

2	全語言教學	3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2	音韻學	3	選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2	社會語言學	2	選	黃淑鴻	專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語言學博士	章句分析、句法學、語音學、社會語言學、語言與文化
2	語言與文化	2	選	黃淑鴻	專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語言學博士	章句分析、句法學、語音學、社會語言學、語言與文化
2	兒童華語教學策略	3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2	華語教學與當代教育理論	3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3	閱讀理論	2	必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3	雙語教育	2	必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3	詞彙學	2	必	周美慧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梵文、方言與文化
3	語義學	2	必	周美慧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梵文、方言與文化
3	多媒體與華語教學	2	必	孫劍秋	專任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周易、治學方法、文字學
3	華語文教學實務	2	必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
3	國際華語文教育	3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3	兒童文學與華語教學	3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3	雙語兒童的閱讀與寫作	3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3	多元文化兒童文學與華語教育	3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3	心理語言學入門	3	選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3	認知心理學	3	選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3	語用學	2	選	陳淑惠	專任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習得、語用學、心理語言學、英語教學、英語語言學概論
3	漢語語言學	3	選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3	華語評量	2	選	許育健	專任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設計與發展、國語文教科書設計、閱讀理解教學與評量、語文與多媒體
3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	2	選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
3	數位華語教材設計	3	選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
4	大腦認知功能	3	選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4	大腦與語言	3	選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4	華語語料庫語言學	3	選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4	對比與偏誤分析	3	選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4	台灣民俗與文化	2	選	顏國明	專任	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思想史、儒家思想、周易、道家思想、魏晉玄學
4	教育研究法	3	選	蔡欣珮	專任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博士	心理計量與統計、課程與教學評量、教育量化研究法、教學心理學研究
4	線上華語教學實務	3	選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
4	華語電腦化測驗應用	3	選	孫劍秋	專任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周易、治學方法、文字學
4	企業實習	3	選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

						學博士	教法、教學實務
4	兒童華語文教具研發製作	2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4	現代文學選讀	3	選	張春榮	專任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文法與修辭、作文理論與教學、語文領域的創思教學、文學作品改編、現當代文學
1	華語教學英語	2	選	簡雅臻	專任	美國中佛羅里達州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英語教學概論、英語課程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外語習得、數位教學設計、英語聽說教學、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學習理論
1	英語口語表達	2	選	簡雅臻	專任	美國中佛羅里達州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英語教學概論、英語課程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外語習得、數位教學設計、英語聽說教學、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學習理論
3	進階英文	2	選	許炳煌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英語教育哲學博士	英語教學概論、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
4	英語高級閱讀與寫作	2	選	許炳煌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英語教育哲學博士	英語教學概論、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
3	英語會話與演講	2	選	簡雅臻	專任	美國中佛羅里達州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英語教學概論、英語課程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外語習得、數位教學設計、英語聽說教學、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學習理論
4	高級聽講練習	2	選	簡雅臻	專任	美國中佛羅里達州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英語教學概論、英語課程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外語習得、數位教學設計、英語聽說教學、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學習理論
1	日文(一)	2	選	林欏媳	兼任		日文
1	日文(二)	2	選	林欏媳	兼任		日文
2	日文(三)	2	選	林欏媳	兼任		日文
2	日文(四)	2	選	林欏媳	兼任		日文
1	法文(一)	2	選	程鳳屏	兼任		法文
1	法文(二)	2	選	程鳳屏	兼任		法文

2	法文(三)	2	選	程鳳屏	兼任		法文
2	法文(四)	2	選	程鳳屏	兼任		法文
1	韓文(一)	2	選	李承珍	兼任		韓文
1	韓文(二)	2	選	李承珍	兼任		韓文
2	韓文(三)	2	選	李承珍	兼任		韓文
2	韓文(四)	2	選	李承珍	兼任		韓文
1	德文(一)	2	選	陳昱仰	兼任		德文
1	德文(二)	2	選	陳昱仰	兼任		德文
2	德文(三)	2	選	陳昱仰	兼任		德文
2	德文(四)	2	選	陳昱仰	兼任		德文
1	泰文(一)	2	選	張君松	兼任		泰文
1	泰文(二)	2	選	張君松	兼任		泰文
2	泰文(三)	2	選	張君松	兼任		泰文
2	泰文(四)	2	選	張君松	兼任		泰文

(二) 專業選修領域：本學位學程除專業必修外，需選修第二專長領域。可從本校幼兒與家庭學系、特殊教育系、教育系、兒童英語教育系等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修畢任一系所必修規定中的 30 學分，才予以採計為第二專長。

(三)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本學位學程之學生可以選擇修習本校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內容說明如下：

依據 101.11.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10221500 號函同意核定，以及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類別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選修科目	總計
學分	10	4	6	10	10	40

本學程鼓勵學生於註冊期間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若申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須滿足下列修業規定：

1. 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i. 「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ii. 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及數學領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2	*國音及說話為必修

學 基 本 學 科		寫字	2	2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包 含 1。本土語言（鄉土語言）-閩南 語 2。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客語 3。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原住 民語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鄉土語 言）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普通數學為必修。 學測數學成績達前標（PR 值 75） 或通過本校數學檢定考試者免 修。（註：仍須符合教學基本學 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及至少跨 3 個領域等規定。）
		民俗體育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自然與生活科 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 基 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3)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為必修，且為各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 方 法 學	教學原理	2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4)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 i.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國民小學語文

教材教法一國語

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ii.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先修課程-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必修（先修課程-普通數學、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必修（先修課程-國音及說話、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七科必選二科 先修課程-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本土語言（鄉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	2	2		

2. 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2	2	選修本科最低應修學分為 41 學分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閱讀理解策略	2	2	

註：1. 本表自 102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捌、師資規劃

一、本校師資

（一）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1	顏國明	專任	教授	語創系	哲學與文化、文學史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孫劍秋	專任	教授	語創系	哲學、文字學	跨文化比較	
3	周美慧	專任	副教授	語創系	詞彙/語義學	語言學	
4	林文韻	專任	助理教授	語創系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第二語言習得、國際華語文教育、兒童文學	
5	盧欣宜	專任	助理教授	語創系	對比/偏誤分	語言學	

					析、心理語言學		
6	宋如瑜	專任	助理教授	語創系	華語課程教學 活動與設計、教材編寫、教材教法	華語教學	

(二)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1	吳麗君	專任	教授	師培中心	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比較教育、質化研究		
2	曾慧佳	專任	教授	師培中心	社會科教育理論與哲學、視導與社會、電影與社會、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兒童文學與社會		
3	周玉秀	專任	副教授	師培中心	西洋教育史、數學教育、教材教法發展史		
4	辛懷梓	專任	副教授	師培中心	環境安全與衛生教育，生活科技與科學教育，環境教育		
5	周鳳美	專任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實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質性研究		
6	巴白山	兼任	教授	師培中心	數位互動玩具與教具設計、遊戲裝置開發與設計應用、趣味遊戲設計與人機介面之研究、數位機器人、電子玩具與綠能玩具之設計、工商產品設計與商品化設計製造之研究、數位行動顯示裝置之軟硬體研究、數位互動軟硬體教學與師資培訓		合聘
7	盧秀琴	兼任	教授	師培中心	自然科學概念研究，繪本電子書教學研究，		合聘

					昆蟲學	
8	楊志強	兼任	教授	師培中心	結構方程模式理論與應用、量表編製與應用	合聘
9	范睿榛	兼任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兒童藝術育、藝術心理學、藝術治療	合聘
10	高士傑	兼任	講師	師培中心	幼稚園行政、學校行政	合聘

八、其他

(一)配合國內新移民教育與各國國際教育中對華語文師資的需求

隨著社會的交流與政治經濟變遷，越來越多非中文語系的人，因為交流、經商、生活、學習或興趣等各種需要，開始學習華語，因而造成全世界華語文師資的需求大量增加。美國近年來，各大學裡面紛紛開設中文學程，學習人數逐年增加，漸漸超越學習其他東方語言如日文的人數，因而產生華語師資的需求。以中文為母語者，就有相當優勢能成為中文講師，但其中僅有少部分是擁有證照，受過專業華語教學訓練的老師。這也突顯出他們對專業中文師資的需求，所以培養擁有專業證照的華語教學人才，就能在當地較有就業的競爭力，也能滿足當地的需求。

不僅如此，目前美國很多中小學也紛紛開設沉浸式(immersion)中文項目。在沉浸式中文教學的項目中，中文是教學環境中使用的語言，學童們在沉浸式的環境下，用中文學習各種學科的專業知識，所以老師除了擁有華語教學的專業能力外，還必須能夠用中文教授其他如數學、社會等學科，因此對於老師的教學專業有額外的需求。本校一直以來擁有國小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本校學生都有機會進入國小教育學程的師培訓練，因此本校培育出來的華語文專業人才，有的亦是受過國小教程的訓練，除了能教授華語文外，亦可以教授其他基礎學科，相當符合美國中小學沉浸式中文項目的教師需求。

除美國之外，新加坡、泰國、香港等地也相當缺乏具有專業幼教及兒少專業的華語文教師。在這些地區中，很多中小學採取雙語教育的方式，從小培養雙語習得，因此急需具有幼教、特教方面專長和會教授華語文的老師。本學位學程培育出來的學生除了身懷華語文教學專長，他們同時也身兼幼教、特教或教育的第二專長，完全能夠滿足這些地方對於師資的需求。

另外，在東南亞地區，如泰國、印尼、越南等國家華僑子弟眾多，學習中文的人數亦不在少數。在此情況下，國內的華語師資就有往外輸出的空間。而若本校成立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東南亞地區華僑子弟亦可以就近選擇出國就讀，經過本校師培的訓練，這些學生可以回國教授華語，成為在地化的資源。

除上述地區，經本校華語文教學領域教師親赴日本、法國、韓國、澳洲、美國等地的教學機構訪視洽談，也發現各地對於華語專業教師的需求。如目前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於 2014 年 2 月與日本「國父紀念校」橫濱中華學院簽訂兩校合作協議，將共同開設「華語文教學」碩士**境外專班**（參閱附件五），提供當地正在從事，或預備從事華語文教學的老師進修訓練的管道，因此培育華語文教學的專才輸向國外，正是符合國際需求的表現。

為因應國際潮流對華語文師資的需求，大陸早已透過國家漢辦支持的孔子學院，大量培養並積極輸出眾多教師到世界各地。雖然臺灣較無這方面的經濟力與人力的推行優勢，但是臺灣的教師訓練有著其他不同於大陸教師的優勢，一是臺灣教師在教學上較靈活、生動活潑，二來是許多地區學生是華僑子弟為多，情感上當地對於臺灣教師較友好，較偏向接受臺灣教師的教導。所以臺灣在培養華語文師資上面更應該加緊腳步迎頭趕上。尤其，大陸培育之華語文師資以成人師資為主，尚無兒少華語這方面的人力，故我應趁此機會取得優勢。

除了國際教育上面各地擁有華語師資需求外，臺灣國內也一樣有著華語文師資的需求。目前隨著新移民的增加，新移民子弟進入各地小學就讀，很多小學因此設有語文教育班，為新移民子弟進行課後輔導與教學，但是針對新移民本身的語文輔導其實也不能忽略，如此可以幫助他們更快掌握語言與文化，融入本地生活。培養華語文教學人才可以針對這群新住民的需要，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本校以培育優良師資及教育人才為宗旨，學生皆有一定水準及素養，以此為基礎，本校若能透過設立學士學位學程，藉由完整課程訓練，先行培育未來國內外華語文教師，將能達成多項優勢目標：1) 因應各地國際市場的需求，2) 學生未來可轉向海外國際華語文教育謀職，為臺灣優質教師輸出計畫孕育康莊大道，3) 培育出的教師輸往國外，緩解國內因少子化，教師過多問題，4) 本校開設華語文學位學程可以招收僑生、外籍學生給予專業訓練，培育在地化師資，5) 滿足新移民及其子弟語文需求。

(二) 培養專業兒少華語文教學人才，輸往海外發展，多元就業

本校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的目標明確，即為「**培養兒少華語文教學專才，輸往國外發展就業**」。如上點所述，各地區都有對華語文教師的需求，這些需求之中有絕大部分，是針對小學教育師資的需求。本校在小學師資培育中擁有優良經驗，因此將本學位學程定位在培育「兒少華語文教學」上，利用原有優良傳統優勢培育出各地需求的專才。國內目前雖然設有眾多華語文教學的系所，但是幾乎全部都是以成人華語教育為主軸，因此本校設立此學位學程不但具有獨創性也有其必要性。

再者，本校欲培育的兒少華語師資，乃是放眼國際，將來以輸往海外就業發展為主。國內目前各華語系所培育出的師資大多是還是在國內就業，但國內就業市場有限，競爭也相當激烈。而本學位學程是以提供多元就業管道為目標，少部分可以選擇留在國內教育、教材和教育相關產業，但大部分是以海外輸出師資為目的。因此學程中的課程規劃，除訓練學生具備多種教學專長，另亦注重外語能力培養；同時，課程中教學理論和實務並重，學生於就學

期間即能大量接觸海外實習的機會，為將來朝海外就業發展做準備。

(三)提供多種校內外教學實習或產業實習的機會與訓練的管道，著重實務能力培養，增進就業力與競爭力

本「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的課程規劃除了專業知識的基礎外，也注重實務能力的培養。因此本學程的專業課程著重安排在前三年，最後一年則多安排實習課程（教學實習和企業實習）。有些課程亦和業師配合，讓學生能和教學現場的實務教師直接學習和交流，或體驗試教，接受實務教師指點輔導。透過實務課程，學生能於校內、社區和全球華語文教學機構中體驗優質的華語文教學，讓本學程學生能將所學應用於教學現場，並發揮教學創意，利用生動的教學活動設計呈現教材內容，並帶領學習者透過系統化教學活動設計，完整深入地強化與提升華語文運用能力。

在華語教學實習方面本校除與校內華語文中心、本校實驗附設小學、臺北歐洲小學與新生國小等校合作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外，目前本校華語文教師已帶領學生至泰國曼谷 Concordian 國際學校、泰國曼谷 TCIS 國際學校、美國中美國際學校，美國 Pot Spring Elementary School, Continental School 等公立小學及國際學校進行實習。本校和日本橫濱中華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後，此校亦提供本校華語文教學實習生每年固定實習的管道與機會。

本校並預計將實習地區擴展至其他進行華語文教學的機構，如美國波士頓地區昆西中學與 Snowden 中學和紐約地區中小學，法國書硯中文學校等，另有印尼、韓國等地讓學生能直接進入實地教學現場教學或觀摩實習。本校現在仍持續至各國為學生開拓實習管道，目前正和美國開設華語文教學課程的中小學商談合作中，開設遠距華語教學課程，利用線上教學增添學生實習機會。

華語文領域除了有師資方面的需求，面對各類不同的學習者(如:不同年齡、不同國籍、不同程度與不同需求、商務、生活或旅遊等)，也須要有相應的教材和教具，所以教材和教具的需求也因應而生。市面上雖然已有眾多教材，但大部分未必依照教學原理或原則編寫，也未必會符合特別學習族群的需求；另一方面，雖有許多兒童學習用教具，但不一定是針對華語文學習而設計。因此本學程除了規劃多元管道的教學實習機會外，也預計在教材編寫和教具研發上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在教材方面，與教材出版商(如新學林、正中書局與康軒出版社)合作教材編寫，由華語文專業領域老師帶領學生進習教材編寫之實作，一方面鼓勵教師進行實務教學成為多元升等的方式之一，一方面也開啟學生進入業界工作的機會。在教具方面，與信誼基金會和幼福文化事業等以生產兒童教具為主之機構合作，將原有產品加以改良，或重新設計適合華語文教學的產品。如此可與華語文相關產業結合，讓華語文相關之實務人才，除了從事教學工作外，也有在業界就業的可能性。兩者從不同角度，對華語文領域有所貢獻。

本學士學位學程在規劃上重視專業知能和實務能力，藉由實務課程的引導和實習的機制，熟悉教學現場的狀況，具備教學基礎與技巧。因此，整體課程的規劃上分為三大方向—

「實務能力」、「專業知識」、與「專業態度」的訓練。在實習上面，辦理多元化的實務增能訓練，包括：1) 與海外華語教育機構合作，實施遠距線上教學與實習課程，增加實際教學經驗；2) 辦理各項對外華語教學相關之專題演講、講座、座談會、工作坊、研討會增強實務教學的知識和練習機會；3) 與教材出版和教具製作研發產業合作，進行企業實習以及產學合作教材教具編寫和研發等，提供多元化的實務課程內容，讓教師能藉由合作更加專業精進，學生也有接觸各類教學實務課題、觀摩學習、及實際操作磨練技巧的機會。預期能增強師生華語文教學領域的專業知能，能得知海內外教學領域最即時、創新又有成效的教學策略與概念，更有機會接觸和了解教學相關產業的運作模式，和擁有成為華語文教師應有的專業態度。透過三大方向的專業訓練，最後能培養出同時擁有專業知能和正確態度的華語教師。

1. 設立目標深具前瞻性與創發性

本學程在兼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設計上，皆深具前瞻性與創發性，不但足以彌補現有傳統語文教學及教育學程的侷限，亦能提供教育學程及國際語文領域之跨界整合，具有理論及實務面的前瞻需求。

2. 跨領域系所支援，課程多元，師資結構優良

本校教育學程及支援系所之師資，皆具有國內外之博士學位。師資來源多樣，專業互補能力強，不論是在學術能力或實務操作的層面，本學程設立條件堪稱全國第一。

3. 課程設計符合時代需求，知識與實務訓練並重

本學程的課程乃整合理論與實務之相關內容，並針對國際需求與教學服務的部分，強化課程的縱向銜接與橫向聯絡，均衡本校在教育、人文及國際化的均衡發展，提升國際人文的專業發展。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2）相關規定，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報核；另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二、本案於 102 年 9 月 12 日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調查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意願，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其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新增多元文化與教育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原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停止招生。台灣文化研究所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原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停止招生。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計有 17 班，詳細內容請詳參附件 1。</p> <p>三、本案經提本處 103 年 5 月 7 日第 20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p>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4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3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4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6		多元文化與教育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新增班別)	1	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原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停止招生。
7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9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0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11	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新增班別)	1	若奉教育部核准新增，原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停止招生。
1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1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5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6	資訊科學系	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7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合 計			17 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89 名，104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104 學年度依各系所開班意願調查結果續招班級共計 17 班，其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台灣文化研究所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4 學年度若奉教育部核定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則教學碩士學位班 10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

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 四、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日期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為限，且該院、所、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
-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

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向教育部申設 104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境外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透過與在日本擁有 117 年悠久歷史的華校，由國父孫中山先生與同志所創立的華僑學校—中華橫濱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機會，共同規劃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在職境外碩士專班，希望實行「一校兩生」，一方面招收致力於對日華語文教學之日籍人士，另一方面招收當地日籍華裔及華僑前來就讀，提供以語言學特徵和華文教育的性質而設置的專業學科，有利於對外籍人士，以及華僑與華人進行華人語言文化教育，培養其中華文化氣質，並向世界傳播中華文化。除此之外，針對教育部「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八年計畫」之海外拓點原則，提供國內有意赴日本就學發展之學子和教學之華語教師，以及部分符合招生資格人士一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為我國國際華語文教育人才之培育傾注更多心力。</p> <p>二、兩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業經本校第 102 次行政會議備查在案。顏院長國明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馮校長彥國已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1。</p> <p>三、本案業經 103.3.18 本系(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3.3.27 本院(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以及(102)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3 及計畫書如附件 4，請討論。</p>
辦法	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生互訪。
- 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三、舉辦研習活動或提供教學實習。
- 四、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五、共同開設課程或學位專班。

參、履行方式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之。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之。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簽署後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日本 橫濱

人文藝術學院

中華學院

簽名 顏國明

簽名 馮彥國



院長 顏 國 明 教授

校長 馮 彥 國 校長

日期 2014年 2 月 17日

日期 2014年 2 月 17日

国立台北教育大学人文芸術学院と日本横浜中華学院
学術交流協力覚書

一、目標：

国立台北教育大学は日本横浜中華学院と学術、文化交流のため、「資源共に享受し、平等互惠、友好合作、共に発展する」の精神に基づき、長期にわたって協力し合うこととし、両校は教育・研究、また教員養成の協力と交流を促進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望んでいます。

二、合作範囲：

双方は交流協力と交流活動を促進する。

1. 教育研究に係る教職員及び研究者の交流。
2. 公開講座及び学術研究会の実施。
3. 短期プログラム、教育実習の実施。
4. 定期的な学術研究・教育資料、刊行物及び情報の交換。
5. 共同での教育課程または学位課程の開設。

三、進行方法：

1. 双方は学術協力計画及び関係事項、費用の分担などの細かい内容について、具体的な案を共同で作成し、または協議して確定する。
2. 教師、学生はお互い訪問するときに、お互いに図書館などその他設備などを提供し協力し合う。
3. お互いに訪問、交流の教師及び学生名簿、またそのほかの合作計画など、双方共同で決定する。

四、覚書の有効期間：

本覚書は署名した日から効力を発するものとします。本覚書の有効期間は5年間とし、双方の合意により延長できるものとします。協力関係を停止する際には、必ず6ヶ月前に書面で申し出、双方の協議によって決定すること。本覚書は2部とし、双方各1部を持つ。

国立台北教育大学

人文芸術学院

顏 國 明 (印)

院長 顏 國 明 教授

2014年2月17日

日本 横浜

中華学院

馮 彦 國 (印)

校長 馮 彦 國 校長

2014年2月17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廖卓成老師、張炳陽老師、顏國明老師、林于弘老師、孫劍秋老師
黃雅歆老師、郝譽翔老師、陳清俊老師、林淇濇老師、李嘉瑜老師
陳葆文老師、周美慧老師、陳佳君老師、林文韻老師、盧欣宜老師
許育健老師、陳政宇（會長）

列席：陳文成老師

請假：張春榮老師、翁聖峯老師、江淑惠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

案由：擬向教育部申設 104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境外專
班」，計畫書如【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八(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 (二)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

陳俊榮主任	陳俊榮	陳清俊老師	陳清俊
張春榮老師	請假	林淇濂老師	林淇濂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陳葆文老師	陳葆文
顏國明老師	顏國明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林子弘老師	林子弘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孫劍秋老師	孫劍秋	林文韻老師	請假
翁聖峰老師	師培會議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黃雅歆老師	黃雅歆	許育健老師	許育健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江淑惠老師	導生會議	陳政宇會長	陳政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今日特邀請研發長及其同仁參與本次院務會議，將針對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提出相關說明。
- 三、學校影片已修改二版完成，等會將接著召開討論會議，屆時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師長針對影片提出相關修正建議。

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向教育部申設 104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境外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透過與在日本擁有 117 年悠久歷史的華校，由 國父孫中山先生與同志所創立的華僑學校—中華橫濱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機會，共同規劃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在職境外碩士專班，希望實行「一校兩生」，一方面招收致力於對日華語文教學之日籍人士，另一方面招收當地日籍華裔及華僑前來就讀，提供以語言學特徵和華文教育的性質而設置的專業學科，有利於對外籍人士，以及華僑與華人進行華人語言文化教育，培養其中華文化氣質，並向世界傳播中華文化。除此之外，針對教育部「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八年計畫」之海外拓點原則，提供國內有意赴日本就學發展之學子和教學之華語教師，以及部分符合招生資格人士一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為我國國際華語文教育人才之培育傾注更多心力。</p> <p>二、 顏院長國明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馮校長彥國已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如附件。</p> <p>三、 本案業經 103.3.18 本系(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審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6/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鈴	顏惠鈴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研究發展處 黃小姐惠絹	黃惠絹
麥慕唯斯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企劃總監 顏一帆先生	顏一帆		劉怡君

104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境外在職專班」
申辦計畫書

申請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辦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

目錄

一、緣起.....	4
二、開班依據.....	5
三、合作學校之合作協議.....	5
四、合作學校現況.....	6
五、本校招生學院、系/所現況.....	6
六、招生規劃.....	7
1. 培養目標.....	7
2. 招生生源.....	7
3. 教學點的日方協助者.....	8
4. 師資團隊方面.....	8
七、國際華語文教學人才培養計畫.....	9
八、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9
(一) 甄試方式.....	9
(二) 成績計算方式.....	10
九、授課師資.....	10
十、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13
十一、課程規劃.....	13
(一) 授課語言.....	13
(二) 授課方式.....	13
(三) 課程結構一覽表.....	13
(四) 授課時間(暫訂).....	16
十二、收費標準.....	16
十三、獎助學金.....	17
十四、培養與學位的基本要求.....	17
(一) 培養的方式與方法.....	17
(二) 要求.....	17
(三) 教學實踐.....	17
(四) 學位論文.....	17
十五、學業輔導措施.....	18
(一) 課業精進伙伴.....	18
(二) 導師會議.....	18
(三) 導師輔導項目.....	19

(四) 教師 office hour :	19
(五) 研究生輔導機制(含延畢生) :	19
十六、預期效益	19
附件一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20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	24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7
附件四 日本國父紀念校之橫濱中華學院介紹	29
附件五 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合作辦學協議書	31
附件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在職進修境外碩士專班修業辦法(草案)	34
附件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	36
附件八 本校成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的客觀環境分析	37
附件九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所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師資現況及論著	48
附件十 第二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成果報告	71

一、緣起

在全球華語熱的趨勢下，以中華文化為基礎的華語文教育，結合國際交流與融入跨文化，帶來發展潛能與就業的新市場，成為臺灣未來教育輸出發展及轉型的契機。近年來，隨著中國的開放、全球經貿無不關注於亞太地區，以華人語言及文化為主的市場漸漸成形；臺灣更成為精緻、創新及當代華人文化的孕育地，創新教學與數位科技融入更是引領風潮。因此，發展對外華語文產業，不僅關係到我國教育輸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構調整，也關係到我國在國際上的教育與文化競爭力。然而，華語文師資培育與人力資源才是國際華語文教育產業的主要關鍵要素，因此，應該正視推動並支持國際華語文師資及產業人才的培育工作。

本校建校百餘年，培育無數教育優秀人才，社會資源豐富。近年來，因應教育變革與學校轉型發展，民國96年，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班，並與本校歷史悠久的語文與創作學系所，結合成為頂尖的國際華語文師資培育與課程教學及教材教法設計團隊。其後，修課學生數日增，於民國100年成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次年開始招收碩士專業，培育更多技能豐富與具備國際視野之華語文教學人才。

此外，為促進本校國際觀點、強化學術外交，增進高等教育輸出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校長期與日本大學往來密切，包括：短期課程、學術交流與師生互訪等。由其近幾年來的接觸，瞭解日本當前對華語文教育高層次華語教師人才的強烈需求，隨華語與華文教育在日本的迅速推廣，日本急需一大批具有高學歷和高素質的師資。近十幾年來，大批新華人華僑的移民，由於語音標準的先天條件，優先被各種中文班中文學校錄用，活躍於華語教學第一線。但他們在實際教學中深感知識與理論之不足，迫切需要提高。因此，在這樣的大背景下設置華語文教育東京點或橫濱點，不僅必要，而且緊迫。具體來說，本校辦理本境外專班之優勢與利基如下：

1. 本校面對國際化之趨勢，長期致力於華語文教師之師資培育工作，課程規劃完整、培育許多人才，經營成效深獲肯定。
2. 本校長期與國外著名大學及國際學校交流密切、關係友好，足以提供境外專班師生優質與充沛的教學資源和支援。
3.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與語文與創作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承辦過許多華

語文領域的國際論壇與學術研討會，對華語文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等相關議題瞭解深刻。

4. 本校積極推動數位化華語文遠距教學與電腦媒體教學，長期深耕華語文教學工作，具備因應數位時代朝流的經驗與能量。

此次，透過與在日本擁有116年悠久歷史的華校，由國父孫中山先生與同志所創立的華僑學校—中華橫濱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機會，共同規劃辦理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境外專班，希望實行「一校兩生」，一方面招收致力於對日華語文教學之日籍人士，另一方面招收當地日籍華裔及華僑前來就讀，提供以語言學特徵和華語教學的性質而設置的專業學科，有利於對外籍人士，以及華僑與華人進行華人語言文化教育，培養其中華文化氣質，並向世界傳播中華文化。除此之外，針對教育部「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八年計畫」之海外拓點原則，提供國內有意赴日本就學發展之學子和教學之華語教師，以及部分符合招生資格人士一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為我國國際華語文教育人才之培育傾注更多心力。

二、開班依據

- (一) 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
- (二)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 (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附件一)
- (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 (附件二)

三、合作學校之合作協議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基於促進臺日學術及文化交流目的，秉持「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原則與精神，與國父紀念校中華橫濱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期能建立長遠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和交流等各方面的合作。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顏院長國明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馮

校長彥國已逾 2014 年 2 月 17 日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三），

四、合作學校現況

本境外專班開班計畫，即基於與前述中華橫濱學院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概況，請詳見附件四及附件五。

五、本校招生學院、系/所現況

學院、系/所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任教師數	教授 <u>104</u> 名 副教授 <u>66</u> 名 助理教授 <u>40</u> 名 講師 <u>8</u> 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 <u>29</u> 名 副教授 <u>63</u> 名 助理教授 <u>71</u> 名 講師 <u>84</u> 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 <u>7</u> 班 <u>136</u> 名	碩士班 <u>46</u> 班 <u>1048</u> 名 碩士在職專班 <u>42</u> 班 <u>1125</u> 名	學士班 <u>72</u> 班 <u>3178</u> 名

學院、系/所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專任教師數	教授 <u>37</u> 名 副教授 <u>21</u> 名 助理教授 <u>14</u> 名 講師 <u>2</u> 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 <u> </u> 名 副教授 <u> </u> 名 助理教授 <u> </u> 名 講師 <u> </u> 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 <u>1</u> 班 <u>3</u> 名	碩士班 <u>14</u> 班 <u>357</u> 名 碩士在職專班 <u>15</u> 班 <u>364</u> 名	學士班 <u>28</u> 班 <u>1177</u> 名

學院、系/所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所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專任教師數	教授 <u>10</u> 名 副教授 <u>7</u> 名 助理教授 <u>4</u> 名 講師 <u>0</u> 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 <u>1</u> 名 副教授 <u>3</u> 名 助理教授 <u>3</u> 名 講師 <u>9</u> 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 <u>0</u> 班 <u>0</u> 名	碩士班 <u>4</u> 班 <u>64</u> 名	學士班 <u>8</u> 班 <u>347</u> 名
		碩士在職專班 <u>2</u> 班 <u>48</u> 名	

六、招生規劃

為維持教學品質，提供師生教學及進修便利，並考慮招生情況與經營成本，本境外碩士專班之設點及具備的基礎及條件如下：

1. 培養目標

本專業培養具有良好素質，能夠從事華語與華文教育工作的高級專門人才。

(1)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誠實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科學研究道德和敬業精神。

(2) 具有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漢語言文字學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業知識，瞭解海外華語文教育與研究現狀，瞭解本學科的發展趨勢；具有嚴謹、求實的學風和獨立從事華語文教育的教學與研究能力。

(3) 掌握一門第二外國語，具備基本的聽、說、讀、寫、譯能力；能熟練應用電腦和網際網路進行教學研究工作，能按理論線索搜集、整理、分析語料，為做原創性研究打下堅實的基礎。

2. 招生生源

2012年4月中旬於東京初次徵詢，就有30人左右報名。這些熱愛中華文化的日本人、華人、華僑（注：在日本入籍比取得永住權容易，但有一批愛國華僑就是不肯入籍，這是不同於歐美的特殊現象）對繼續深造提高華語文水準

抱有極大的熱情，邊工作邊攻讀碩士學位頗感興趣，希望通過學習能對他們從事的華文教學以及中日文化交流事業起促進作用。例如，在日本 NHK 負責對中國播音的編導大悟美代子，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曾把日本議員加藤弘一的著作翻譯到中國。這回聽說辦東京碩士點，可以邊工作邊攻讀，便欣然報名。希望在老師指導下做漢俳研究，推廣中國文化及漢日文學對比之研究。又如，文武學院副院長方慶紅，除了自己辦中文班，還在著名的大手企業伊藤忠任中文教師，也渴望考進碩士，提高中文的教學水準（特別是語法問題）。還有在孔子學院任教的老師們也聞訊趕來報名。

這些生源具有一定的中國語言文學知識，有漢語教學的實踐經驗以及中日翻譯中日交流的工作經驗，外語程度較高，具備基本的聽、說、讀、寫、譯能力；熟悉電腦和網際網路的原理與實踐。

3. 教學點的日方協助者

除簽約合作單位中華橫濱學院外，另有相鄰協助單位，如下：

(1) 財團法人日中文化體育協會

該處為日本新華僑協會會址，新華僑聚集地。院長玉城裡惠為日本華僑華人文學藝術家聯合會常務理事，華人網路電視臺 CNTV 5+ 東京俱樂部總裁，有豐富的中日交流文化活動經驗，人脈廣泛。其父李文培為著名的水墨京劇人物畫家。

(2) 同源中文學校

同源中文學校為週末華裔子女的中文學校，有一批教中文的教師對攻讀碩士課程相當熱情，另可作夏令營招生點之規劃。

4. 師資團隊方面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所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具有國際華語文教育知識結構、年齡結構和專業技術職務結構合理的教師團隊。已具備設置華語與華文教育兩年碩士學業所必需的學科設計和人才培養條件，能夠制定出科學、合理、切實可行的研究生培養方案，並能開設培養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課程，確保人才

培養品質。

七、國際華語文教學人才培養計畫

本專班預計 2015 年於中華橫濱學院開辦，有關規劃細節，詳述如下：

- (一) 招生學制：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招生起始年度與季別：2015 年度秋季班
- (二) 開學日期：2015 年 9 月
- (三) 招生名額：30 名
- (四) 報考資格
 - 1. 國內外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上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外國學士以上學歷者。
 - 3. 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4. 除上述規定外，居住當地國二年以上，並具有華語文相關產業工作經驗證明者。
- (五) 報考及考試日期（暫訂）
 - 1. 報名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二)前，相關表件詳招生簡章
 - 2. 考試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六)

八、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 甄試方式
 - 1. 筆試：華語文教學概論
 - 2. 資料審查
 - (1) 簡歷自傳（繕打 5 頁以內）
 - (2) 近 2 年個人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活動或研究資料集 1 份（繕打或

印製 30 頁以內)

(3) 其他證照資料影本 1 份 (需與正本相符)。

3. 口試

4. 服務年資積分

(1) 服務年資：每滿 1 (學) 年以 1 分計算，不滿 1 (學) 年時年資不予採計。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

(2)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 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 成績計算方式

1. 第 1 階段 (筆試) 總成績。

2. 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25%+口試*40%+資料審查*35%+服務年資積分。

九、授課師資

(一)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學校教師
	專任	兼任	東京外國語大學、東京國際大學
			專兼任
教授	10	1	1
副教授	7	3	0
助理教授	4	3	0
講師	0	9	1
合計	21	16	2

(二)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1.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專長
陳俊榮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	文學理論與批評、當代文學批判理論、臺灣當代文學思潮、第三世界與後殖民理論
顏國明	專任	教授兼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思想史、儒家思想、周易、道家思想、華人社會與文化、漢語語法學
張春榮	專任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文法與修辭、國小作文、語文領域的創思教學、現代文學
廖卓成	專任	教授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兒童文學、傳記學
張炳陽	專任	教授	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文學心理學專題、文藝心理學、希臘羅馬神話、中國思想史、悲劇美學、讀書指導
林子弘	專任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語文科教材教法、文學概論、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國小語文教學專題討論、現代詩及習作、台灣現代詩專題、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
孫劍秋	專任	教授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學術思想史、周易、左傳、治學方法
翁聖峰	專任	教授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文學、臺灣儒學、語文教學
黃雅歆	專任	教授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古典詩文、台灣文學、現代文學
郝譽翔	專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中國古典戲曲、現代文學創作、文學創作、現代文學、儀式戲劇
江淑惠	專任	副教授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古代文獻學、文字學

陳清俊	專任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兒童文學、詩選、中國文學史、中國寓言導讀、禪詩選讀
林淇濂	專任	副教授	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	臺灣文學思潮、臺灣文學史、報導文學及習作
李嘉瑜	專任	副教授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古典詩詞、詩學理論、臺灣文學
陳葆文	專任	副教授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古典小說、聊齋誌異
周美慧	專任	副教授兼華語文中心主任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梵文、方言與文化
陳佳君	專任	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章法學、兒童文學、語文教學
林文韻	專任	助理教授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全語言教育、閱讀理論、兒童文學、讀寫發展、語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盧欣宜	專任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口語訓練、華語師資培訓
許育健	專任	助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設計與發展、國語文教科書設計、閱讀理解教學與評量、語文與多媒體教學設計
陳文成	專任	約聘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文學系博士	閱讀與寫作、近現代文學創作與欣賞、編輯出版與文化創意實務

(詳見附件八和附件九)

2. 合作學校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任教學校	專長
林慶勳	兼任	教授	東京國際大學	語言學
和富彌生	兼任	講師	東京外國語大學	對外漢語教學

相關師資持續待聘中。

十、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 (一) 修業年限：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境外專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未
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
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鈞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
為限。
- (二) 畢業學分數：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0 學
分，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 (三) 修業規定：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所暨華語文教學研究
所在職進修境外碩士專班修業辦法」(附件六)

十一、課程規劃

(一) 授課語言

中文 英文 當地國語言 (_____)

(二) 授課方式

面授

遠距教學(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與敘明)

實習

(三) 課程結構一覽表

本專班課程設計，除依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由本校(臺北教育大學)專兼
任教師授課外，其餘課程則聘請合作學校相關單位內之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師
資，依其專長協助授課，其一覽表如下所示。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30 學分，另須修畢碩士論文（0 學分）方可畢業）						
一、必修課程						
	漢語語言學	必	3	3	1 上	
	研究方法	必	3	3	1 上	
	第一與第二語言習得	必	3	3	1 上	
	漢語語法學	必	3	3	1 下	
	華語文教材教法	必	3	3	1 下	
	華語教學與實習	必	3	3	2 上	
二、華語文教學領域(需選修至少 2 門)						
	漢字教學研究	選	3	3	1 上	
	華語語音教學研究	選	3	3	1 上	
	華語聽力與會話教學研究	選	3	3	1 下	
	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1 下	
	兒童文學與華語文教學研究	選	3	3	1 下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選	3	3	2 上	含各類學習策略、教材教法、教學實務專題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選	3	3	2 上	
	華語文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選	3	3	2 上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選	3	3	2 上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教具研發	選	3	3	2 下	
三、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需選修至少 1 門)						
	漢字理論與應用	選	3	3	1 上	
	漢語音韻學研究	選	3	3	1 上	

	漢語詞彙構詞學研究	選	3	3	1上
	漢語語用學研究	選	3	3	1下
	漢語語義學研究	選	3	3	1下
	漢語修辭學研究	選	3	3	1下
	漢語實驗語音學研究	選	3	3	1下
	語料庫與中介語分析研究	選	3	3	1下
	當代語言學理論研究	選	3	3	2上
	漢語語法學研究	選	3	3	2上
	漢語篇章分析研究	選	3	3	2上
	漢語與外語之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研究	選	3	3	2上
	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選	3	3	2下
	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閱讀研究	選	3	3	2下
	心理語言學研究	選	3	3	2下
	社會語言學研究	選	3	3	2下
	漢語語言學專題	選	3	3	2下
	語言與認知專題	選	3	3	2下
四、語言習得與文化領域(需選修至少1門)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	3	3	1上
	跨文化溝通與華語文教學研究	選	3	3	1上
	學習與教學的趨勢與議題	選	3	3	1上
	國際兒童華語文教育研究	選	3	3	1下
	雙語讀寫發展與教學	選	3	3	1下
	語言與文化研究	選	3	3	2上
	第一與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選	3	3	2上

	雙語教育研究	選	3	3	2下
	雙語教育學	選	3	3	2下
	華人現代藝術欣賞	選	3	3	2下
	華人傳統技藝介紹與實作	選	3	3	2下

根據本學科培養目標和研究方向設計課程系統規劃，其中課程體系公必修課程根據教育部華語文系所課程大綱規定設置；專業學位課著重於華語的語言學本體及應用研究，探討華文教育與教學一般規律；凸顯華語傳播的方式與途徑領域，涉及中華文化、華文教育及海外華語教學專題；並著重於跨文化交際、海外華文教育等課程。本課程規劃符合培養目標、培養方向的要求。

(四) 授課時間 (暫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單	雙	單	雙	單	雙
8:00~12:00										
13:30~17:30										
18:30~21:40										

1. 灰色部分為當週上課時間。
2. 共計授課 18 週
3. 星期一、星期三為同一科目，星期五六日採單雙週不同科目設計。

十二、收費標準

學雜費(每學期)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XX,XXX NT (1人1學期)	XX,XXX (1學分)	另計	另計	論文指導費 XX,XXX 元整

十三、獎助學金

種類	金額（每學期）	人數	申請條件
獎學金	XX, XXX	X 位	各班前一學期前 3 名，1 人 XX, XXX 元整。
助學金	每學期學雜費總收入 10%	依實際狀況而定	領取者課餘時間需於系辦進行義務服務。

十四、培養與學位的基本要求

（一）培養的方式與方法

採指導和導師負責相結合的方式，課程設置注重基礎性和前沿性的結合，知識性與實踐性的結合，充分利用臺北教育大學的優勢，課程教學採用集中講授（時間另訂）、研討、觀摩、實習，以及遠距教學相結合的方式。

（二）要求

本專業碩士研究生至少要修滿 30 學分，並按規定完成教學實習與論文。

（三）教學實踐

研究生入學的第二學年應參加華語文教學實習，教學內容和具體安排，由學院確定，教學與教育工作量不少於 50 學時，由導師負責指導並寫出評語。

（四）學位論文

1. 碩士生應首先在導師的指導下做好選題工作，選題應在本學科或交

又學科範圍內，選擇在華語與華文教育理論與實踐中的學術性課題。

2. 從事學位論文研究的時間不少於半年。
3. 學位論文必須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由碩士生獨立完成。
4. 學位論文要求選題新穎、概念清楚、立論有據、分析嚴謹、計算精確、資料可靠、言簡意賅、圖表清晰、層次分明、格式規範，能體現碩士生堅實的理論基礎、較強的獨立研究能力和優良的學風。
5. 論文工作初期作開題報告；第三學期確定論文選題方向，在第四學期初提交學位論文計畫，作開題報告，獲得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寫作。論文寫作過程中，碩士生應至少向指導老師作一次論文進展彙報，接受指導老師對論文工作的階段性檢查。（可網上操作）
6. 在第六學期的4月份之前完成初稿送審，6月上旬之前進行學位論文答辯。

十五、學業輔導措施

（一）課業精進伙伴

為加強學生基礎及核心必修課程之學習成效，針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設立課業精進夥伴進行補救教學和輔導（面授為主，遠距部分尚未定案），協助同學趕上課業進度，促進學生積極主動問學之風氣，本校訂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附件七)」，設置多名課業精進夥伴，採1對1或1對多方式進行相關課業諮詢、學習輔導、推動同儕學習、協同解決課業問題等活動。

（二）導師會議

1. 每個班級皆有1位導師負責，旨在輔導學生生活、關切學生心靈狀況，作班級事務支援或緊急事故處理人，帶領學生們安於校園生活，而專心學習。

2. 本系導師設置機制：本系設有系導師會議，本系班級相關事宜提案皆送該會議討論、確認。該會議成員為本系教師。

(三) 導師輔導項目

1. 課業諮詢
2. 生活輔導
3. 生涯規劃

(四) 教師 office hour：

每位教師設置 office hour 時間及地點，提供學生利用該時段拜訪教師，並進行交流（可在線上進行）。

(五) 研究生輔導機制(含延畢生)：

每位指導教授隔週與研究生 meeting 直至畢業，進行課程、職涯分享，並討論、溝通論文進度。

十六、預期效益

從世界範圍來看，華文教育和國際華語推廣的快速發展，為華語文教學碩士的招生及辦學提供了巨大的空間。隨著華語國際推廣事業的發展，對高層次且具有華語文教學理論知識與實踐的教師而言，具有強烈需求與其重要依據，也是良好發展前景的有力支撐。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擁有多元化師資，具體而言，本境外專班預期效益如下：

- (一) 促進台日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
- (二) 培育具備國際華語文教學能力之高階人才。
- (三) 強化我國華語文教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師培產業轉型發展。
- (四) 提升國際華語文教師團隊合作、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創新教學之能力。
- (五) 運用臺灣數位科技融入華語文教學之優勢，使具備現代化教學之技能。

附件一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6月24日臺技通字第1000079072C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大學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各大學（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或通過。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四、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五、合作學校：

（一）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

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招生名額：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 前二款招生名額，由學校衡酌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八、師資條件：

- (一) 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 (二) 除前款規定外，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
- (三) 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 (四) 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 (一) 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 (二) 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 (三) 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

十、授課時間：

- (一) 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一、收費基準：

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 (一) 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 (二) 前款開班計畫（格式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理由。
 2. 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 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4. 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
 5. 合作學校現況（包括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6. 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7.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
 8. 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9. 收費標準。
- (三) 各校於開班前，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 (四) 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1. 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如附件二）報本部備查；放棄招生者，應函報本部備查，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2.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並應於本部所定期限前，檢附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如附件三）報本部備查。

3. 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五)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 十三、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十四、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

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8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400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3 月 11 日台中（三）字第 097003387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臺中（一）字第 100011663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在職進修碩士班）計分為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教學碩士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
- 第 3 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後，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一、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員，得報考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二、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教學碩士班：
-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 （三）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報考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第 4 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招生業務需要另置幹事若干人。
- 第 5 條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 四、最低錄取標準。
-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 六、錄取名單。
-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6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7條 各系所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成績計算、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8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除筆試（以二科為原則）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本項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9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原則如下：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所系班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10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11 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2 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學術交流

合作備忘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日本橫濱中華學院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生互訪。
- 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三、舉辦研習活動或提供教學實習。
- 四、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五、共同開設課程或學位專班。

參、履行方式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之。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之。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簽署後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簽名 顏國明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顏國明

院長 顏國明 教授

日期 2014年2月17日

日本 橫濱

中華學院

簽名 馮彥國



校長 馮彥國 校長

日期 2014年2月17日

国立台北教育大学人文芸術学院と日本横浜中華学院
学術交流協力覚書

一、目標：

国立台北教育大学は日本横浜中華学院と学術、文化交流のため、「資源共に享受し、平等互惠、友好合作、共に発展する」の精神に基づき、長期にわたって協力し合うこととし、両校は教育・研究、また教員養成の協力と交流を促進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望んでいます。

二、合作範囲：

双方は交流協力と交流活動を促進する。

1. 教育研究に係る教職員及び研究者の交流。
2. 公開講座及び学術研究会の実施。
3. 短期プログラム、教育実習の実施。
4. 定期的な学術研究・教育資料、刊行物及び情報の交換。
5. 共同での教育課程または学位課程の開設。

三、進行方法：

1. 双方は学術協力計画及び関係事項、費用の分担などの細かい内容について、具体的な案を共同で作成し、または協議して確定する。
2. 教師、学生はお互い訪問するときに、お互いに図書館などその他設備などを提供し協力し合う。
3. お互いに訪問、交流の教師及び学生名簿、またそのほかの合作計画など、双方共同で決定する。

四、覚書の有効期間：

本覚書は署名した日から効力を発するものとします。本覚書の有効期間は5年間とし、双方の合意により延長できるものとします。協力関係を停止する際には、必ず6ヶ月前に書面で申し出、双方の協議によって決定すること。

本覚書は2部とし、双方各1部を持つ。

国立台北教育大学
人文芸術学院
顏 國 明 (印)
院長 顏 國 明 教授

日本 横浜
中華学院
馮 彦 國 (印)
校長 馮 彦 國 校長

2014年2月17日

2014年2月17日

附件四 日本國父紀念校之橫濱中華學院介紹

學院歷史沿革

- 清光緒 23 年(1897)國父由歐洲第二次來到日本與同志倡議創立日本第一次華僑學校(原名中西學校)，為本校之前身。
- 民國 35 年(1946)9 月 1 日新校舍竣工，改名為「橫濱中華小學校」，並獲得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可。
- 民國 37 年(1948)增設中學部。
- 民國 44 年(1955)增設高中部。更名為「橫濱中華中學」。
- 民國 57 年(1968)新校舍落成。取得學校法人資格，更名為「橫濱中華學院」。
- 民國 63 年(1974)中華民國批准本校使用「國父紀念校」之稱號。
- 民國 92 年(2003 制定新校服、小一到高三全部制服。
- 民國 100 年(2011)一百一十四年校慶。

學校教育方針與願景

本校是接受中華傳統文化及學習中國語言的一所學校，其最終目的是以本校的校訓「禮義廉恥」為基礎，配合新的時代，啟發德智體群美等五育，來完成全人教育。

學校以實際之需要設計課程，建造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輔導學生認識自己，訂立目標，自我管理，獨立思考，鞏固聽說讀寫算等基礎能力，培育德智體群美的全人教育。

日本橫濱中華學院目前擁有幼稚園、小學部、中學部和高中部，在校長馮彥國先生的帶領之下，本著學校設定之教育方針與教育願景，積極推動學校發展與其他中華學校之交流。目前東京和橫濱兩個中華學院都設有高中部，未來冀望大阪的中華學院也能盡快成立高中部，讓三所中華學校都成為完全中學。同時推動華文大學的設立，使三所中華學院高中畢業生都能直升大學就讀，形成設

備完善，教育制度完整之教育體系。馮校長目前也積極朝向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逐步達成華語師資培育、教師精進等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日本橫濱中華學院 合作開辦「華語教學碩士境外在職專班」協議書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乙方：日本橫濱中華學院

為適應日本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要求，踐行臺北教育大學的辦學宗旨，滿足日本對應用型、複合型高層次人才的需求，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和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在橫濱中華學院建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教學點，並於2015年起招收培養華語教學碩士。為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一、 職責

1、 甲方職責：

① 甲方按照臺北教育大學當年有關境外研究生招生規定，審核招生簡章，開展甄選、錄取相關工作。

② 協調並落實各學院制訂相關專業的培養方案和教學計畫，以及授課教師的資格認定、授課教師的安排。

③ 協調學生的實際工作情況，與乙方共同制訂相關專業研究生的研究方向，並選派研究生指導教師對相關專業研究生的學位論文進行指導，組織論文答辯工作。

④ 負責學生的學籍管理和成績管理；對課程學習成績合格、通過學位論文答辯且滿足甲方碩士畢業和學位申請條件者，提交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核，對審核通過者授予相關專業碩士學位，頒發臺北教育大學碩士畢業證書；

⑤ 學生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學，甲方將依照臺北教育大學的有關管理規定處理。

2、 乙方職責：

① 負責甲方在日本招收研究生所涉及的招生行政及官方事宜；

② 負責按甲方的要求進行招生宣傳，組織落實數量充足且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報考，並協助甲方做好招生報名、考試、錄取相關工作；每學年錄取 15 人以上方可在日本開班；

③ 指派專人負責與甲方的聯繫溝通，做好教學過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具體包括教室安排、上課通知、學生上課紀律和考試紀律管理、教學工作日常事務管理，以及甲方的教學及管理人員到日本工作的接送、協助安排食宿等工作；

④ 學生在完成全部課程學習後，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學生學位論文進度執行情況的監督，組織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撰寫、到校答辯。

二、 學費及其管理

1、修業年限 2-4 年，在學最長期限不超過六年；

2、學費包括學雜費及學分費，依收費標準由乙方收取，之後與甲方結算；甲方開具臺北教育大學的收據由乙方分發給學生；

3、教學點的辦學費用：根據教學點的實際需要和招生情況，甲方將學費的 XX% 劃撥給乙方，作為教學點的日常管理費用；

4、教學點日常管理費用包括教學點運行費用、招生宣傳費用、教學管理人員費用、教學場地費用、教學設施費用以及甲方的教學及管理人員抵日工作期間的食宿費用等；

5、學生報考費為 XXXXX 元日幣/人，由乙方協助收取，作為甲乙雙方組織考生報名、考試、錄取等相關費用支出；

6、學生到臺北教育大學參加論文答辯的相關費用由學生自理。

違約責任

協議生效後，甲乙雙方必須認真履行本協議。未依協議書履行責任者，則

視為違約，於次年起終止合作關係。

其他

本協定有效期五年，適用於 2015 年—2019 年在橫濱中華學院招收的碩士研究生使用；在協議終止或期滿後，雙方對未畢業的學生必須繼續履行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前所承擔的職責，直至學生畢業或達到在學最長期限為止；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自雙方代表簽字、單位蓋章之日起生效；

本協議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友好協商。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乙方：日本橫濱中華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顏國明 教授

校長 馮彥國 校長

代表（蓋章）：

代表（蓋章）：

日期：2014 年 月 日

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在職進修境外碩士專班修業辦法（草案）

士專班修業辦法（草案）

第 1 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每年新生入學時由該班導師擔任臨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第二學年上學期 9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協同指導，專任教授視為指導學生半名員額。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 1 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 1 學期以上為原則。
- （八）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 7 名為原則。

第 2 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均須經主任同意之。
- （二）本系研究生需取得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或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方可畢業。未取得相關資格者得至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課程至少 4 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或校外相關機構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課程至少 72 小時。
- （三）本系研究生必須修研 20 學分以上者，始能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 （四）本系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3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 4 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6 月中或 12 月中止。
- (二) 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
 - (3)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 1 本。
- (三)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計畫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 5 人，再由主任擇其遴聘之 2 人共同組成(其中 1 人必須是校外委員)。
- (四)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2) 再修正；(3) 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第 5 條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學位口試前 (1) 在國內外刊物或研討會公開發表 1 次 (篇) 刊物或，(2) 1 次獨立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及參加至少 3 場論文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另需檢附至少 50 小時之相關教學實習。以上各項提相關證明至系務會議審查。

第 6 條 論文口試之規定

- (一) 申請資格：修完必修學分。
- (二) 申請時間：每年 6 月中或 12 月中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三) 申請程序：
 - (1) 已完成本辦法第 5 條規定。
 - (2) 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
 - (3) 商請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書。
 - (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 1 本。
- (四) 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 5 人，再由主任擇其遴聘之 3 人共同組成。
- (五) 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2) 再修正；(3) 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第 7 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

97.11.26 第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學生基礎及核心必修課程之學習成效，針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設立課業精進夥伴進行補救教學和輔導，協助同學趕上課業進度，促進學生積極主動問學之風氣，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通識課程及系所專門課程之必修課，一科至多可設3 名課業精進夥伴，採1 對1 或1 對多方式進行相關課業諮詢、學習輔導、推動同儕學習、協同解決課業問題等活動。每學期設置之科目及其夥伴名額，由教務處視經費及實需訂定之。
- 三、擔任課業精進夥伴者必須為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研究所之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一)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 10%，或曾修習該輔導課程且成績在全班修課同學前10%者。
 - (二) 經導師或本校學科專任老師推薦者。
- 四、實施方式：
 - (一) 輔導期間：每學期第 6 週起至第17 週。
 - (二) 課業精進夥伴需依排定時間於本校數位學習中心輪值輔導同學，每週以2 次，每次2 小時，每月以不超過20 小時為原則。
 - (三) 輔導費依本校「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標準支給，由教務處編列之教學助理經費核支。
- 五、課業精進夥伴之工作內容：
 - (一) 依輪值時段出席指定地點接受 1 至多名（以不超過5 名為原則）同學諮詢，協助解決課業問題並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
 - (二) 每月 5 日前填寫「課業精進夥伴活動紀錄表」及「課業精進夥伴工讀紀錄表」，經由數位學習中心值班人員簽章確認後，繳交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六、本校各學院、系所專門課程之必修科目亦可比照本要點精神研訂要點實施之，其經費由各學院、系所相關經費勻支。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八 本校成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的客觀環境分析

本校歷史悠久、學風優良，建校 110 年以來，已培育無數優秀國民小學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在我國師範教育領域中，一直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同時更是母語教育（First Language Education）師資培育的大本營，擁有極為豐厚的教育資源，可作為華語文教育堅固的基石。除此之外，本系一直以來致力於接合國際，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並且致力於國際交流工作，舉辦具規模的學術研討會或是演講活動，茲列述如下：

（一）與國際學校及國外學校長期合作

本系的教師與學生與國內的國際學校與國外學校常有進行觀摩教學或是協助教學的交流，諸如：

1. 本系長期與臺北美國學校與歐洲學校合作，本系林文韻老師常與該校進行交流與教學觀摩，本系亦常有學生至該校見習。
2. 與美國中美國際學校及中文教師有長期合作關係，並以通訊方式進行文化交流。
3. 與美國 Towson University 小學教育系及小學教育研究所之師生皆具長期合作關係。
4. 與美國 Utah State University 中文課程師生長交流、合作，提升教學經驗與能力。

長期以來師生的合作、交流，使得彼此之間有著互信的往來，如此拓展了雙方的視野，也達成彼此友好的外交任務，對本校學生的國際觀、外語能力、教學經驗自然有顯著的提升作用。

（二）國際學術交流

本系邀請國外學者蒞校演講、舉辦座談活動與研討會，並且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培養國際觀，交流頻繁，以下舉要錄之：

1.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與兒童英語學系和幼兒教育學系舉辦「全語言、閱讀與早期讀寫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全語言之父」

Kenneth Goodman 與全語言重要學者 Yetta Goodman 博士來臺演講講學。

2.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舉辦「讀寫萌發與語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 Wedy C. Kasten 博士、Prisca Marten 博士、Ray Martens 博士來臺擔任主講。
3.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一、二十二日舉辦「兒童文學與語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 Prisca Marten 博士與 Ray Martens 博士來台講學，拓展學術視野，贏得好評。
4.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舉辦「閱讀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 Goodman 博士來台座談演講。
5.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舉辦「第四屆兩岸四地當代詩學論壇」，邀請大陸首都師範大學吳思敬教授等三十餘位大陸專家學者來臺，與臺灣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6. 一〇〇一年八月十一、十二日舉辦「第二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邀請大陸北京大學李小琪教授等四十餘位大陸專家學者來臺，與臺灣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詳細成果列舉於附件十。

跨國際學術交流、邀請重要的學者來臺，都使得本系學生能獲得西方教學理論滋養。而除了理論的學習交流外，尚有學生及老師的實務交流經驗，摘舉如下：

1. 九十六、九十七年，學生分別到日本大阪大學、韓國漢城教育大學、英國里茲大學擔任交換學生，進行文化交流。
2. 九十七年、九十八年本系學生表現優異者赴英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3. 九十八學年度本系通過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由本系教師與學生至美國 Towson University 及 Potospring 小學參觀交流，洽談未來合作計畫，其後並帶學生至該校實習。
4. 本系學生於九十九年七、八月，赴美國 Utah State University 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5. 本系學生於一百年七、八月，赴美國中美國際學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6. 本系學生於一百零一年二、三月，赴泰國中華國際學校（Thai 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TCIS），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7. 本系學生於一百零一年七、八月，赴美國中美國際學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8. 本系學生於一百零二年七、八月，赴泰國 Concordian 國際學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8. 本系學生於一百零三年一、二月，赴美國 Green Valley 市公立小學，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三）國際交流專題演講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97. 11. 20	兒童華語教學	臺北歐洲學校劉淑美老師
97. 12. 23	兩岸大學生讀書現象的觀察與思考	廈門大學徐學教授
97. 12. 25	國際學校教學經驗分享	臺北美國學校管靜儀老師
98. 2. 17	空間與影像——日本留學心體驗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博士生黃耀進老師
98. 3. 18	語文與教學精進工作坊： Strategies for reading picture books（閱讀圖畫書的策略）	Dr. Prisca Martens（美國 Towson University 教授）
98. 3. 24	眺望自己出海——楊煉的詩歌寫作與思考	旅英詩人楊煉
98. 3. 25	語文與教學精進工作坊：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use of picture books in Language Curriculum（應用圖畫書於語文教學的策略）	Dr. Ray Martens（美國 Towson University 教授）
98. 6. 3	研究的位置，創作的視野——從臺灣到南洋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衣若芬教授
98. 6. 15	國際學校的華語教學經驗分享	中美國際學校張乃方老師
98. 10. 16	臺灣老師的英國經驗：海外教學實務分享	高雄師範大學胡硯涵老師
98. 11. 05	華語閱讀教學示範觀摩	靜心小學 賴玉連老師

98.11.06	繽紛的華語教學——時間與空間因素的探討	高雄師範大學 鍾鎮城老師
98.11.12	Ways to go——five years after graduation	系友 吳碩禹小姐
98.11.13	華裔生與外籍生之學習特徵	臺北美國學校 劉淑美老師
98.12.04	華語教學的現況與出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老師
98.12.18	21世紀世界華語第二語教學重鎮：新加坡與新加坡華文教學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 胡月寶教授
98.12.25	如何成為國際學校教師	中美國際學校 湯菊生老師
99.04.28	踏出國際華語教師第一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系主任
99.10.22	全語言在華/外語教學的應用	華岡藝校 林淑媛老師
99.10.22	談華語文教師專業素養	華東師範大學 范開泰教授
99.10.26	華語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教學	臺北市立國語實驗小學 退休教師朱阿莉老師
99.10.28	華語文電子書現況及展望	時代聖典科技有限公司數位出版事業處 曾宇薇經理
99.10.29	華人社會與文化暨孔子學院研究調查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系主任夏誠華教授
99.10.30	歐洲華語文教學暨國際漢學介紹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授謝林德教授
100.04.07	電腦輔助學習在語言教學上之應用	臺北歐洲學校 林玉婷老師
100.04.21	無限寬廣的路——談華語教師的態度與專業	國語日報語文中心 吳宜娟主任
100.05.11	美國華語文教學的現況與展望	美國猶他大學語言與文學系齊德立教授
100.10.21	可預測書在英國華語教學之應用	99級系友 顏致涵同學
100.10.28	可預測書在中美國際學校之應用	中美國際學校 張乃方老師
100.12.14	新加坡華語教學概況與展望	本系系友 張德芳老師
101.04.03	臺北歐洲小學的華語課程介紹	國際臺北歐洲學校中文部 高右華主任
101.06.13	華語教材的美麗與風華	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 鍾鎮城 教授
101.8.10~12	舉辦第二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	北京大學李曉琪教授、中山大學周小兵教授擔任大會特邀嘉賓，以及 75 篇論

		文發表、教案及教學觀摩示範
102. 4. 9	中文聲調教學：電腦適應性訓練程式系統的設計、應用與成效 漢語教學與研究座談會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語言學暨東亞系 石基琳教授
102. 4. 19	國際學校高中課程介紹-以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為例	TCIS 校長 Khanchit Juthapornmanee 鐘志欣校長
102. 5. 8	華語口語課堂實境分析教師研習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宋如瑜助理教授
102. 5. 16	How do we teach and what's different	台北歐洲小學 Margarita Fritzen 老師
102. 6. 7	中文第二外語學習者和母語者的口語工作記憶 Verbal Working Memory in Chinese L2 learners and native speakers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東亞系 裴吉瑞教授
102. 6. 13	一樣的機會不一樣的你	台北歐洲小學 Sally Lin
102. 6. 19	You can make the first MOVE!	高雄美國學校 鄭雅珍老師
102. 6. 25	IB curriculum development	泰國 Concor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Sally Wen 老師
102. 6. 27	Understanding by design	美國中美國際學校 湯菊生老師
102. 7. 24	「『雙效合一』讀寫策略教學—以國語科為例」教師研習	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溫美玉老師
102. 10. 16	轉變語文課堂學習方式的研究：專題學習	北京師範大學 張秋玲教授
102. 10. 25~26	國語注音符號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曹逢甫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漢學系 Prof. Dorothea Wippermann(韋荷雅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學部村上公一教授等五位擔任特邀演講嘉賓，以及 37 篇論文發表
102. 11. 11	海外華語教材的設計與規劃	大紐約地區中文教師學會理事，美國大學理事會顧

		問暨培訓師 林宛芊 (Marisa Fang) 老師
102.12.26	使用翻譯文本作為語言學研究素材：談語言對比與認知	捷克馬薩里克大學 呂維倫博士
103.1.9	成就與挑戰— 美國中文沉浸式教學現況	紐約市學區及教育局中級主管、紐約市立大學兼課教師 趙文萃老師

(四) 國際交流活動

本系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以培養國際觀，除邀請國外學者蒞校演講、舉辦座談活動及推廣海外筆友計畫外，並於寒暑假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活動年度	交流/參訪單位/學校	本校交流/參訪人員	交流/參訪學校內容簡介	交流/參訪活動內容
94	中國海洋大學	孫劍秋老師、涂艷秋老師	中國海洋大學參訪與交流	8月16日孫劍秋老師、涂艷秋老師與中華文化教育學會參訪團，拜訪中國海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以進一步了解聞一多、沈從文、老舍、梁實秋等著名近現代作家曾任教於此之教學與創作歷程。
95	福建廈門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中醫藥大學	孫劍秋老師與國教系張玉成教授、數學系羅育敏同學	各校學術參訪與合作交流	1月15日-19日孫劍秋老師與國教系張玉成教授、數學系羅育敏同學應邀至福建廈門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中醫藥大學進行學術參訪並簽訂合作交流計畫。孫劍秋老師並擔任易學研究所講座學者，講座題目為1:從孔子正名思想論左傳解經問題2:卦氣說在易學發展史上的意義與侷限。
95	澳門大學	林子弘老師	澳門大學研習	7月24日林子弘老師參與

		師	參訪	本校師生赴澳門大學研習參訪活動。
95	上海師範大學	孫劍秋老師	上海師範大學交流及簽訂合作出版計畫	7月19日-21日孫劍秋老師前往上海師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與博物館王廷洽館長簽訂合作出版計畫，書名《中華文明通史圖鑑》，有中文正體版、簡體版及英文版，預定兩年內完成。
95	澳洲 GU&QUT 等大學	林于弘老師	澳洲 GU&QUT 等大學合作交流	10月29日-11月2日林于弘老師應邀前往澳洲昆士蘭州參與臺北教育大學之出國考察工作，並與澳洲 GU&QUT 等大學機構進行合作交流。
96	韓國首爾教育大學	孫劍秋老師隨同林新發院長	韓國首爾教育大學文化參訪	96.6.23-27 孫劍秋老師隨同林新發院長等一行 21 人，前往韓國首爾教育大學進行文化交流，並參訪首爾教育大學屬小學。
96	韓國東國大學	廖卓成老師與學務長	韓國東國大學報到及文化交流	96.7.4-8 廖卓成老師與學務長帶領本校交換學生至韓國東國大學報到。
96	日本琉球沖繩大學	孫劍秋老師隨同中日友好訪問團	沖繩大學座談與交流	96.10.8-10 孫劍秋老師隨同中日友好訪問團前往日本琉球沖繩縣進行拜會，並前往沖繩大學進行座談與交流。
96	廈門大學	孫劍秋老師	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文化交流	96.12.7-8 孫劍秋老師前往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華語文系所，洽談研究生交流、華語文刊物合作發行等事項。
97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林于弘老師、廖卓成老師、黃雅歆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合作交流	97.1.22-24 林于弘老師、廖卓成老師、黃雅歆老師參與本校出國考察工作至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進行合作交流。

97	美國舊金山巴爾的摩中美國國際學校及 TOWSON 大學	林于弘老師、顏國明老師、林文韻老師	華語文教學觀摩暨商議簽訂	97.4.15-24 林于弘老師、顏國明老師、林文韻老師至美國舊金山巴爾的摩中美國國際學校及 TOWSON 大學進行華語文教學觀摩暨商議簽訂兩校合作協議。
97	中國杭州師範大學	林于弘教授、廖卓成教授、孫劍秋教授及本校師生一行 50 人	杭州師範大學文化交流與參訪	97.6.21-30 本系林于弘教授、廖卓成教授、孫劍秋教授及本校師生一行 50 人，前往杭州師範大學進行文化交流與參訪。
98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	顏國明老師、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陳俊榮老師	兩岸研究生『文學與教育』論文發表會	98.9.7-14 顏國明老師、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陳俊榮老師率本系研究生至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參加「兩岸研究生『文學與教育』論文發表會」，林于弘老師擔任下午場主持人，陳俊榮老師擔任總結發表人。
99	阿拉伯大學、橄欖樹大學、美國紐約科技大學約旦分校及伊斯蘭教育學院	孫劍秋老師及黃嘉雄教務長	各校文化參訪及招生	99.2.26-3.4 孫劍秋老師及黃嘉雄教務長至約旦參訪阿拉伯大學、橄欖樹大學、美國紐約科技大學約旦分校及伊斯蘭教育學院，並進行招生事宜。
100	日本東京一橋大學	黃雅歆老師	日本東京一橋大學國外講學	2月21日-7月20日黃雅歆老師赴日本東京一橋大學進行國外講學。
100	美國洛杉磯查普曼大學南加州中文學校	顏國明老師、江惜美老師	推動華語文教育一星談培訓計畫	7月21日-8月6日顏國明老師、江惜美老師率本系學生張倖芬、陳慧宜、顏致涵、徐劭宇等四位學生赴美國洛杉磯執行教育部補助之「推動華語文教育一星談培訓計畫」。
100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黃雅歆老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學術參訪與交流	10月20-23日黃雅歆老師至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進行學術參訪與交流。

101	泰國國際教育展及曼谷臺灣教育中心	顏國明老師、盧欣宜老師	未來華語文教學合作事項	3月29日—4月3日顏國明老師、盧欣宜老師前往曼谷，參加泰國國際教育展 (Thail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xpo)，為本校招收外籍生做宣傳。並拜訪曼谷臺灣教育中心，與莊貽麟主任商討未來華語文教學合作事項。
101	泰國宣蘇那達師範大學	顏國明老師、盧欣宜老師	泰國宣蘇那達師範大學洽談兩校未來合作事宜	4月2日顏國明老師、盧欣宜老師拜訪泰國宣蘇那達師範大學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洽談兩校未來合作事宜。
101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	黃雅歆老師	「學術中國語文實踐」學術交流參訪計畫	5月31日黃雅歆老師至日本國立東京大學進行「學術中國語文實踐」學術交流參訪計畫。
101	中國昆明雲南大學	顏國明院長、陳俊榮主任、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林淇瀆老師帶領本系碩士班學生范力文、張芳瑜、張廷浩、林立婕、郭懿萱、趙文豪	第二屆兩岸研究生古典與現代文學論文發表會	6月23-30日顏國明院長、陳俊榮主任、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林淇瀆老師帶領本系碩士班學生范力文、張芳瑜、張廷浩、林立婕、郭懿萱、趙文豪，赴中國昆明雲南大學參加「第二屆兩岸研究生古典與現代文學論文發表會」，顏國明院長擔任論文發表會開幕致詞人，陳俊榮主任擔任論文發表會開幕致詞人及主持人，林于弘老師擔任論文發表會下午場次主持人，人林淇瀆老師擔任論文發表會總評人。
101	泰國 KIS International School 及 Concordian	周美慧副教授、林文韵助理教授	泰國 KIS International School 及 Concordian	5月13-19日與 KIS International School 校長 Micheal Hirsch 與中文主任教師 Alison Yang 老

	International school		International school 洽談實習合作計畫	師達成協共識，該校將接受本系短期之華語教學實習與參訪。 二 接受本系短期之華語教學實習與參訪與 Concor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校長 Laurent Goetschmann 與中文主任教師 Sally Wen 老師達成協共識，該校將接受本系一年期之華語教學實習
101	澳大利亞國際中文學校	陳亮光老師	澳大利亞國際中文學校洽談實習合作計畫	5月17-21日參訪四所在地中文學校，並訂立日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師生相互交流機制，如師生參訪、觀摩，和短/長期實習教學之相關事宜
101	印尼雅加達	周美慧副教授、盧欣宜助理教授	印尼地區華語中小學教育機構參訪與合作洽談	9月3-7日參訪當地聖母聖心中小學、雅加達國立大學漢學系、印尼大學、雅加達台灣學校與各校達成教育實習共識，並著手與幾校簽訂交流協議
101	泰國曼谷	周美慧副教授、盧欣宜助理教授	泰國招生與學術交流	11月3-10日，參加泰國台灣高等教育展曼谷，為華語文中心與本校招收外籍生做招生宣傳，參訪易倉大學，並赴朱拉隆功大學洽談學術交流與華語文教育實習計畫
102	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與香檳地區、美國波士頓地區	盧欣宜助理教授、林文韻助理教授	美國芝加哥與香檳地區暨波士頓地區教育機構參訪與合作洽談	4月21-29日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東亞系中文部主任石基林教授、裴吉瑞教授達成教育實習共識、參訪芝加哥地區中文學校了解師資需求，並赴波士頓地區與 snowden

				internationall school 和 Josiah Quincy upper school 兩校達成合作教育 實習之共識
--	--	--	--	--

附件九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所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師資現況及論著

一、系、所專任師資 21 員（另與臺文所合聘副教授 4 員），其中具教授以上者 10 員，具副教授以上者 7 員，具助理教授者 4 員；兼任師資 16 員。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姓名	陳俊榮
最高學歷	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		
專長	文學理論與批評、當代文學批判理論、臺灣當代文學思潮、第三世界與後殖民理論		
開課名稱	論文寫作方法、出版學、新聞學概論、傳播學概論、臺灣文學史、現代詩創作、當代文藝思潮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寫作方式與格式 威士曼文化出版社 2009 2. 知識分子的黃昏 唐山出版社 2009 3. 戲擬詩 秀威出版公司 2011.07 4. 第二版（修訂版）《論文寫作方法與格式》 威仕曼出版公司 2012.01 5. 台灣中生代詩人論 揚智出版公司 2012.03 6. 從詩題開始：孟樊小詩集 2014.01 <p>◎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劉克襄的生態詩 當代詩學第 5 期 2009.12 pp.95-130 2. 臺灣中生代詩人的創作趨向 常州工學院學報第 27 卷第 6 期 2009.12 3. 論文〈臺灣中生代詩人的創作趨向〉，以及新詩〈余光中的右鄰〉、〈十四歲女兒的笑聲〉 《創世紀》第 163 期 2010.06 4. 蘇紹連的散文詩 臺灣詩學學刊第 15 期 2010.09 5. 蘇紹連的散文詩 當代詩壇(漢英雙語詩學季刊)第 53、54 期 2010.09 6. 向陽的亂詩 《上海文化》總八三期，2010.11 7. 文學史還沒轉彎—— 2009 年臺灣現當代文學研究觀察 《常州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29 卷第 2 期 2011.06 8. 〈痲弦的敘事詩〉 收入陳啟佑、陳敬介主編 《痲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新北：讀冊文化出版公司，2011.07。 9. 〈羅青的嬉遊詩〉 《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第 9 輯 2011.07 10. 〈陳義芝的家族詩〉 《當代詩學》第 7 期 2011.12 11. 〈羅智成詩中的情人形象〉《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21 期 2012.01 12. 詩集出版搞革命——從夏宇的《詩六十首》談起 《文訊雜誌》第 316 期 2012.02 13. 與女詩人書（組詩） 新地文學第 19 期 2012.03 14. 我的家庭物語 台灣詩學·吹鼓吹論壇第 14 號發表詩作 2012.03 		

15. 鄭愁予的海洋詩《台灣詩學學刊》第22期 2013.01
16. 〈覃子豪的象徵主義論〉《當代詩學》第8期 2013.02
17. 〈林耀德的都市詩學〉《當代詩壇》第61/62期 2014.01

◎文學創作

1. 吃西瓜的第六種方法——戲擬羅青 創世紀第160期 2009.09
2. 如歌的行版—戲擬痲弦 聯合報·副刊 2009.10.15
3. 詩的瞬間狂喜—戲擬簡政珍 創世紀第161期 2009.12
4. 月夜之二—戲擬楊雲萍 乾坤詩刊第53期 2010.01
5. 洛夫丟詩的一首短詩—戲擬洛夫 乾坤詩刊第53期 2010.01
6. 我的書房 聯合報·副刊 2010.03
7. 從有鐵柵的窗——戲擬李敏勇 笠詩刊第276期 2010.04
8. 〈粉紅的落櫻〉、〈馬克思和德希達〉 乾坤詩刊第54期 2010.04
9. 威尼斯的水道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4.13
10. 驚艷西耶那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4.20
11. 禪是一枝花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4.23
12. 羅馬的噴泉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4.27
13. 〈家裡的中提琴〉、〈致命的夜影〉 自由時報·副刊 2010.05.04
14. 翡冷翠閒步走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5.04
15. 陰濛的華沙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5.11
16. 冬雪克拉科夫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5.18
17. 布達佩斯的溫泉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5.25
18. 赫維茲的溫泉湖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6.01
19. 維也納的音樂漫步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6.08
20. 莫札特之城薩爾茲堡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6.15
21. 因斯布魯克的山景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6.22
22. 布拉格浪漫之橋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6.29
23. 一千個夢一萬個夢、每個慾望都是古希臘 乾坤詩刊第55期 2010.07
24. 契斯凱布達札維的波希米亞風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7.06
25. 琉森的湖光山色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7.13
26. 日內瓦萊蒙湖畔半日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7.20
27. 第戎的貓頭鷹之路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7.27
28. 巴黎的街景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8.03
29. 法蘭克福的脫衣舞秀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8.10
30. 大學之城海德堡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8.17
31. 羅登堡的鬼魅之夜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8.24
32. 里爾克那隻豹 創世紀第164期 2010.09
33. 某人被窗子切成兩半、我的左手離開身體 臺灣詩學論壇11號 2010.09
34. 五步遠的鵝黃桌巾 聯合報·副刊 2010.09.01
35. 棉堡的白色奇景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9.07

36. 鬼斧神工卡帕多起亞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9.14
37. 倫敦的皇家氣味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9.21
38. 劍橋的康河 人間福報·副刊 2010.09.28
39. 翅膀的煩惱——戲擬林煥彰 2010.11.29
40. 汀州路二段——戲擬陳黎、茅屋為秋風所破 創世紀第165期 2010.12
41. 尼姑與茉莉花——戲擬水蔭萍、剪刀——戲擬楊喚與張默、夢中書房——戲擬羅智成、襪——戲擬李商隱、點絳脣——戲擬白石道人 新地文學第14期 2010.12
42. 月夜——戲擬楊雲萍 自由時報·副刊 2010.12.29
43. 從太平洋彼岸搖滾、夜讀將進酒 乾坤詩刊第57期 2011.01
44. 蠟燭點燃影子 創世紀第166期 2011.03
45. 國和家、我的陽具 吹鼓吹論壇第12期3月號 2011.03
46. 住在衣服裡的女人——戲擬陳義芝、呼喚阿里山、評論〈我的戲擬詩〉 乾坤詩刊第58期2011夏季號 2011.04
47. 我的筆名《笠詩刊》第288期 2011.04
48. 風吹《乾坤詩刊》第62期 2011.04
49. 弦月、走出林中路、在書房與餐廳之間餵養繆思 創世紀第167期(2011夏季號) 2011.06
50. 羅青的嬉遊詩 《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第9輯 2011.07
51. 松濤吹過兼六園 《乾坤詩刊》第59期 2011.07
52. 戴著我夜間飛行 自由時報·副刊 2011.08.03
53. 兩滴 聯合報·副刊 2011.08.30
54. 我的書房 明道大學中文系「2011濁水溪詩歌節」台灣詩人手稿巡迴展 2011.11
55. 當代人寫當代史的尷尬、在詩裡昏睡、燈在書上寫詩 《乾坤》第61期 2012.01
56. 畫皮 人間福報·副刊 2012.01.19
57. 夢的大廈 聯合報副刊 2012.02.13
58. 孤獨書寫 人間福報副刊 2012.03.16
59. 共構的新詩美學 聯合報副刊 2012.03.17
60. 我的巴黎地鐵圖 人間福報副刊 2012.03.30

◎研究計畫

1. 台灣原住民女性詩人之書寫特色與族群認同 臺北教育大學 2009
2. 台灣中生代詩人的創作趨向研究 臺北教育大學 2010
3. 笠詩社女詩人的政治書寫——以詠物詩為例 臺北教育大學 2011

職稱	教授	姓名	張春榮
最高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專長	文法與修辭、國小作文、語文領域的創思教學、現代文學		

開課名稱	語文創造思考研究、文法與修辭、作文教學研究、寫作理論、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文學作品改編研究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用修辭寫作學 萬卷樓 2009 2. 文心萬彩 王鼎鈞的書寫藝術 2011 3. 現代修辭學 萬卷樓出版社 2013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鼎鈞書寫的創造力—以極短篇為例 明道大學「王鼎鈞學術研討會」 2010.05 2. 痙弦與臺灣極短篇發展 痙弦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1.04 3. 王鼎鈞書寫的再創性 第三屆臺灣、香港、大陸三地語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1.05 4. 王鼎鈞書寫的穿透力—辯證思維 第六屆辭章章法學術研討會 2011.10 5. 梁實秋的散文創作觀及其實踐 紀念梁實秋先生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1. 6. 譬喻在作文中運用之研究 首都師範大學「中國現當代文學與文學教育」會議 2011.10 7. 華人電影的口語藝術 第一屆語文教育暨第七屆辭章章法學學術研討會 2012.12 8. 譬喻在作文中運用之研究 首都師範大學「中國現當代文學與文學教育」會議 2011.10 9. 華人電影的口語藝術 第一屆語文教育暨第七屆辭章章法學學術研討會 2012.12 10. 最短篇反諷藝術 2013 第三屆敘事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3.10 11. 西洋電影的口語藝術 第二屆語文教育暨第八屆辭章章法學學術研討會 2013.10 <p>◎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鼎鈞書寫的覺察力 國民教育 51 卷 1 期 2010.10.31 2. 經霜彌茂的長青身影——文心燦發，雕龍雕神 國文天地 306 期 2010.11.1 (與顏荷郁合著) 3. 王鼎鈞作文教學的藝術 國文天地 307 期 2010.12 4. 髮 新地文學第 14 期 2010.12 5. 極短篇寫作 實用中文寫作 2010.12.11 6. 黃金想念礦石，也想念熔爐 文訊第 304 期 2011.02 7. 王鼎鈞書寫的成就 國文天地第 309 期 2011.02 8. 畫樹、武安宮春秋 閱讀鄉土散文 2011.02 9. 王鼎鈞書寫的魅力——趣味 《國文天地》第 313 期 2011.06 10. 王鼎鈞書寫的魅力—趣味(下) 《國文天地》第 314 期 2011.07 11. 葉子《講義》第 49 期 2011.08 12. 極短篇寫作《國文天地》第 315 期 2011.08

13. 反諷的綜合運用 國文天地326期 2012.07
14. 悖論的深刻洞悉 國文天地327期 2012.08
15. 修辭的繪畫性 國文天地329期 2012.10
16. 修辭的音樂性 國文天地330期 2012.11
17. 修辭的意義性 國文天地331期 2012.12
18. 修辭三性的活用 國文天地332期 2013.01
19. 梁實秋的散文創作觀 國文天地333期 2013.02
20. 修辭三性的選擇與組合 國文天地334期 2013.03
21. 描寫 國文天地335期 2013.04

◎文學創作

1. 童話之王安徒生的永恆魅力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0.9.28(與顏荷郁合著)
2. 藝術大師達文西的巧奪天工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0.10.26(與顏荷郁合著)
3. 淨土高僧淨空法師的仁慈博愛 國語日報 2010.11.30(與顏荷郁合著)
4. 國際大導演李安的藝術氣度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0.12.28(與顏荷郁共同發表)
5. 明代小說家羅貫中的歷史風雲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2.22
6. 美國電腦奇才——賈伯斯的蘋果傳奇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3.29
7. 臺灣烘焙大師吳寶春的麵包傳奇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5.31
8. 洪應明《菜根譚》的真純深味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6.28
9. 風箏 聯合報·副刊 2011.7.12
10. 葉子 中國時報·人間 2011.7.12
11. 藝術巨擘畢卡索的富麗雄奇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7.26
12. 鏡照 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2011.8.3
13. 如果 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2011.8.19
14. 始於趣味，終於成長——西洋動畫電影智慧語賞析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8.30
15. 召喚童心，珍惜感恩——中外動畫電影智慧語賞析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09.27
16. 泱泱風範，朗朗胸懷——世界名人智慧語賞析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10.25
17. 印度詩哲泰戈爾的珠璣靈光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11.29
18. 助念 聯合報·副刊 2011.12.01
19. 立足真善，擁抱公義——政治名言智慧語賞析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1.12.27
20. 常律法師智慧語：悲心大願，普惠十方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2.01.31
21. 照亮點燈，薪火相傳——世界教育名言智慧語 國語日報·語文教育 2012.03.27

	<p>22. 簡訊文學的寫作藝術《國文天地》2012.04.01</p> <p>23. 佛陀智慧語的修辭藝術—以比喻為例《國語日報·語文教育》2012.04.24</p> <p>24. 籃球大帝麥可·喬丹的極致化境 國語日報 2012.06.05.</p> <p>25. 聖奧古斯丁的浩瀚神學 國語日報 2012.06.26.</p> <p>26. 唐朝詩聖杜甫的悲天憫人 國語日報 2012.07.31.</p> <p>27. 美國巨星李奧納多的璀璨魅力 國語日報 2012.08.28.</p> <p>28. 清代名臣曾國藩的宏觀思維 國語日報 2012.09.25.</p> <p>29. 美國文哲愛默生的燭幽發微 國語日報 2012.10.30</p> <p>30. 美國文哲愛默生的燭幽發微 國語日報 2012.10.30.</p> <p>31. 淨土高僧憨山大師的醒世清音 國語日報 2012.12.18</p> <p>32. 美國小說巨擘海明威的豪邁雄壯 國語日報 2013.01.29.</p> <p>33. 俄國文學巨匠契科夫的悲憫情懷 國語日報 2013.02.26</p> <p>34. 華人電影對白的情意學習 國語日報 2013.03.26</p> <p>◎研究計畫</p> <p>1. 「層遞」在作文中運用之研究 國科會 2009</p>		
職稱	教授	姓名	廖卓成
最高學歷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兒童文學、傳記學		
開課名稱	兒童文學、讀書指導、世說新語、三國志、史記、漢書、童話學、兒童少年小說、兒童故事、兒童文學研究、教學實習、臺灣兒童文學專題、臺灣當代童話、兒童文學專題研究、童話研究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p>1. 兒童文學批評導論 五南出版社 2011</p> <p>2. 梁啟超的傳記學/自傳文研究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2</p>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 臺灣兒童傳記常見的問題 中壢中原大學 2010 海峽兩岸華文文學學術研討會 2010.05</p> <p>2. 論兒童傳記的傳主選擇, 跨越百年的對話——2011 海峽兩岸華文文學學術研討會 (四川大學) 2011.04</p> <p>3. 論台灣兒童版林肯傳記 2012 海峽兩岸華文文學學術研討會 (中原大學) 2012.05</p> <p>4. 台灣紀實類兒童文學現況與展望, 眾聲喧「華」: 華語文學的想像共同體 國際學術研討會 (東華大學) 2013.12</p> <p>◎期刊論文</p> <p>1. 試論兒童生活故事的評價標準 兒童文學學刊第 20 期 2009.11</p> <p>2. 論兒童傳記資料的剪裁—以居禮夫人的緋聞為例 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17 期 2010.01 pp.191-233</p> <p>3. 臺灣兒童傳記常見的問題 《中國現代文學》第十七期 2010.06</p>		

	pp. 161-179 4. 兒童版史記評論 《彰化師大國文學誌》22期 2011.06 pp. 101-140 5. 論兒童傳記的傳主選擇 《跨越百年的對話——2011海峽兩岸華文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 2011.06 pp. 109-120 6. 評楊正潤《現代傳記學》《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第11輯 2012.11 pp. 330-337 7. 論台灣兒童版林肯傳記 《中國現代文學》第二十二期 2012.12 pp. 189-214 8. 費德曼《林肯畫傳》析論 《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字類》五十八卷 第2期，2013 ◎研究計畫 1. 臺灣兒童傳記研究 國科會 2009 2. 臺灣兒童傳記研究(II) 國科會 2010 3. 臺灣兒童傳記研究(III) 國科會 2011 4. 費德曼兒童傳記研究 國科會 2012 5. 兒童傳記寫作與教學提升計畫 國科會 2013		
職稱	教授	姓名	張炳陽（臺文所合聘）
最高學歷	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中國思想史、美學、悲劇理論、倫理學、先秦諸子		
開課名稱	文學心理學專題、文藝心理學、希臘羅馬神話、中國思想史、悲劇美學、讀書指導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學術研討會論文 1. 亞里斯多德《詩學》之「情節是悲劇的靈魂」的哲學論述 由清華大學哲學所和東吳大學哲學系主辦之《人文、價值與實踐》學術討論會 2011.08		
職稱	教授兼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姓名	顏國明
最高學歷	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中國思想史、儒家思想、周易、道家思想、華人社會與文化、華人哲學研究		
開課名稱	先秦思想、四書、中國思想史、人生哲學、莊子、老子、閱讀與寫作、華人社會與文化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專書 1. 魏晉儒道會通思想之研究 花木蘭 2010.03 ◎學術研討會論文 1. 胡煦「體卦主爻說」之意涵及其學術價值 中央大學、鵝湖雜誌社等主辦「第八屆當代新儒學國際會議」2009.09 2. 退溪《聖學十圖》的成德之教 韓國忠南大學及國際退溪學會2011.07 ◎研究計畫		

	1. 胡煦生成易學體系之建構及其學術價值之探討(II-I) 國科會 2011		
職稱	教授	姓名	林子弘
最高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專長	語文教學研究及教育實習、新詩選及習作、兒童文學、修辭學		
開課名稱	國語教材教法、教育實習、文學概論、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國小語文教學專題討論、現代詩及習作、臺灣現代詩專題、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行，在詩的海域 廩研齋筆墨 2009 2. 作家教你寫作文：我的第一堂作文課 2010 3. 縱橫福爾摩沙（新詩） 廩研筆墨 2011 4. 群星熠熠——臺灣當代詩人析論 秀威資訊 2012 5. 海外詩抄（新詩，簡體），北京市：《讀詩》編輯部 2013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個臺灣三級教師的成長與省思、學前教育機構行銷策略之敘說研究——以新加坡一所私立幼稚園為例、雁行南方——教師行動研究歷程敘說澳門大學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系列研討會／教師說故事·說教師的故事 2009.10 2. 「詩選」中的管管詩作及其特色 明道大學管管八十壽慶詩作學術研討會 2009.10 3. 臺灣新詩「固定行數」的格律傾向——以《臺灣詩選》為例 重慶西南大學第三屆國際詩學研討會 2009.11 4. 以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為基礎的華語文教科書練習研究——以A1能力指標為例 高雄文藻外語學院「第一屆國際暨第四屆古典與現代學術研討會」2010.03 5. 國中國文教科書選錄原住民作家及其作品研究 浙江師範大學「首屆全國『新語文教學』尖峰論壇」2010.03 6. 臺灣新詩中的茶與人生體悟書寫 高雄餐旅學院第七屆中華茶文化研討會 2010.04 7. 江文瑜詩作的主題意涵與書寫策略 女書文化遠走到她方——當代女性文學論集（下）2010.05 8. 臺灣新詩中的「麥當勞」現象書寫 海南大學「兩岸詩歌高端論壇」2011.06 9. 譬喻在作文中運用之研究（與張春榮老師共同發表） 中國現當代文學與文學教育學術研討會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 2011.10 10. 《文心萬彩：王鼎鈞的書寫藝術》結構分析 第二屆王鼎鈞文學創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山東臨沂倉山市政府 2011.11 11. 說明文及議論文之內涵研究——以國語教科書為例 2012年華人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僑光科技大學 2012.01 		

12. 臺灣原住民女性的新詩書寫——以董恕明《紀念品》為例「網絡世紀·故里情懷」學術研討會 漳州師範學院 2012.05
13. 「十大詩人」再探？——2009年臺灣新詩發表的檢視與省思〉世界華文文學高層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 陝西師範大學 2012.06
14. 「形式與內容的交鋒——以向陽〈立場〉為例」 詩歌批評與細讀學術研討會 首都師範大學 2012.10
15. 臺灣新詩的反諷技巧表現 世界漢語修辭學會第三屆年會暨修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韓國）仁川大學 2012.10
16. 兩岸國中小國語文課程綱要寫作能力指標對比研究 2012年文化語言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台中科技大學 2012.11
17. 臺灣新詩年度發表之統計分析——以2007~2010年為例 第四屆華文詩學名家國際論壇 重慶西南大學 2012.12
18. 兩岸高年級國語選文比較研究——以康軒版及人教版為例〉2013年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術研討會」 銘傳大學 2013.03
19. 鄭愁予詩作中的山海觀 鄭愁予八十壽慶國際學術演講會 明道大學 2013.05
20. 2011臺灣詩壇世代與場域之關係研究——兼論中生代詩人之定位〉中生代與新世紀詩壇的新格局——兩岸四地第五屆當代詩學論壇 天津南開大學 2013.06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設計理念與學生需求研究 第三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 福建華僑大學 2013.08
22. 1949-1999年臺灣現代詩的演變和開展 臺灣文學文化雙甲子學術研討會 廈門大學 2013.11
23. 新世紀臺灣散文詩書寫現象觀察——以2001~2010「年度詩選」為例 中國現代詩歌語言與形式學術研討會 首都師範大學 2013.11

◎期刊論文

1. 新詩中的傳統樂器書寫 美育雙月刊第171期 2009.09
2. 兩岸國中小（國）語文課程綱要（標準）「識字與寫字」能力指標對比研究 華人社會的課程與教學改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9.09
3. 國小實習輔導教師所需具備的國語文教學專業知能 優質實習輔導教師的增知賦能 2009.11
4. 「詩選」中的管管詩作及其特色 現代詩壇的孫行者：管管詩作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9.12
5. 張秀亞新詩的四季書寫（與林容萱同學共同發表） 當代詩學第5期 2009.12 pp.131-156
6. 臺灣國小寫景文的教學目標與策略研究 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17期 2010.01 pp.91-110
7. 2004~2009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非選擇題」分析研究 育達科大學報第22期 2010.03 pp.19-42

- 8.〈金陵訪古〉、〈過揚州富春茶社〉、〈蘇州三帖〉 幼獅文藝第 699 期 2012.03
- 9.〈過蘭陵夜訪荀子墓〉、〈曲阜〉、〈JUMP〉 吹鼓吹第 14 期 2012.03
- 10.〈過蘭陽博物館〉、〈車過坪林〉 創世紀第 170 期 2012.03
- 11.〈文心萬彩：王鼎鈞的書寫藝術之結構分析〉 《散文鼎公：第二屆王鼎鈞文學創作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2012.05 p.120-128。
- 12.〈臺灣新詩「固定行數」的格律傾向——以《臺灣詩選》為例〉 《河南社會科學》(CSSCI) 2012年第20卷第8期 2012.08 P.5-9
- 13.〈論比喻修辭在對外漢語看圖寫作中的應用〉 (與黃雅英同學共同發表) 《國際修辭學研究》第二輯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10 p.261-269
- 14.〈臺灣原住民女性的新詩書寫——以董恕明《紀念品》為例〉 《網路世紀，故里情懷論文集》 台北市：萬卷樓，2012.12 P.205-222
- 15.〈2009年臺灣新詩發表的檢視與省思——兼論年度「十大詩人」〉 《當代詩學》第8期 2013.12 p.87-102
- 16.〈鄭愁予詩作中的海與山〉 《鄭愁予詩學論集4：衣鉢的傳遞》 台北市：萬卷樓，2013.12 P.149-165
- 17.〈2011臺灣詩壇世代與場域之關係研究——兼論中生代詩人之定位〉 《當代詩壇》第61-62期 2014.01 p.274-289

◎文學創作

1. 車過沙田 葡萄園第 183 期 2009.08
2. 車過深圳 葡萄園第 183 期 2009.08
3. 浯江雜詠三帖 聯合報·副刊 2009.08.29
4. 過清水寺 創世紀第 160 期 2009.09
5. 如何勵志與勵志如何 吹鼓吹詩論壇第 9 期 2009.09
6. 浯江四帖 青年日報 2009.09.12
7. 苗栗去來 青年日報 2009.09.12
8. 期末十六行——不能不當妳的理由 聯合報·副刊 2009.09.15
9. 戴上你沉默的口罩 《笠》第 273 期 2009.10
10. 車過銅鑼 《笠》第 273 期 2009.10
11. 關西飲食四帖 葡萄園第 184 期 2009.11
12. 北京六帖 中華日報 2009.12.15
13. 川行五首 青年日報 2010.01.09
14. 期末十六行 中華日報 2010.02.19
15. 雨中過奈良東大寺與群鹿重逢 創世紀第 160 期 2010.03
16. 再訪金閣寺有感 創世紀第 160 期 2010.03
17. 花蓮六帖 吹鼓吹詩論壇第 10 期 2010.03
18. 開心農場 吹鼓吹詩論壇第 10 期 2010.03
19. 從有鐵柵的窗——戲擬李敏勇 笠詩刊第 276 期
20. 澎湖四題 大海洋第 81 期 2010.07
21. 花蓮二帖 葡萄園第 187 期 2010.08

22. 雨後週五獨過金瓜石有感 笠第 278 期 2010.08
23. 臺南四帖 創世紀第 164 期 2010.09
24. 東引紀行六首 臺灣詩學論壇第 11 期 2010.09
25. 南竿聚落五詠 臺灣詩學論壇第 11 期 2010.09
26. 過赤角機場有感 自由時報 2010.09.07
27. 雨後週五獨過金瓜石有感 自由時報 2010.09.07
28. 瞌睡 聯合報 2010.10.04
29. 過赤角機場有感 乾坤第 56 期 2010.10
30. 開封雜詠六首 葡萄園 188 期 2010.11
31. 北京小品四首 中華日報 2010.11.23
32. 偉人——學運之後 新地第 14 期 2010.12
33. 瞌睡 笠 280 期 2010.12
34. 車過崇德 大海洋第 82 期 2011.01
35. 成都雜詠四首 葡萄園第 189 期 2011.02
36. 武漢四帖 創世紀第 116 期 2011.3
37. 在陽明山(隱題詩三首) 中華日報 2011.03.11
38. 船過三峽 自由時報 2011.03.16
39. 戲贈七君子、榜外 臺灣詩學論壇第 12 期 2011.03
40. 櫻花淚、船過三峽 葡萄園第 190 期 2011.05
41. 過日南車站 笠第 283 期 2011.06
42. 過後海花枝胡同 人間福報 2011.06.15
43. 南竿聚落五詠 中華日報 2011.06.28
44. 三峽印象 《大海洋》第 83 期 2011.07
45. 過海南儋州東坡書院 青年日報 2011.07.29
46. 川遊五題 《葡萄園》第 191 期 2011.08
47. 在南澳 人間福報 2011.08.11
48. 香港行·五首 中華日報 2011.09.09
49. 那年 自由時報 2011.09.25
50. 用什麼樣的溫柔可以喚醒你 人間福報·副刊 2011.10.05
51. 客至——過草堂尋杜甫不遇 聯合報·副刊 2011.10.25
81. 用什麼樣的溫柔可以喚醒你、關西五帖 乾坤詩刊 2011.10
82. 七夕過呼和浩特 葡萄園 2011.11
83. 捉迷藏 中華日報 2011.11.22
84. 與吳晟同過溪州及二林 自由時報 2011.11.16
85. 過昭君墓、呼和浩特 創世紀 2011.12
86. 過淡水老街巧遇馬偕博士有感 笠 2011.12
87. 呼和浩特 人間福報 2011.12.02
88. 關西五帖 人間福報 2011.12.08
89. 香港行·五首 大海洋 2012.01.01
90. 風雨夜過紫藤廬戲贈諸君子、凹 乾坤 2012.01.01

	<p>91. 過昭君墓 聯合報 2012.01.18</p> <p>92. 江南行 葡萄園 2012.02</p> <p>93. 過蘭陵夜訪荀子墓 中華日報 2012.02.21</p> <p>94. 風雨夜過紫藤廬戲贈諸君子 人間福報 2012.03.02</p> <p>95. 在南下的區間列車 自由時報 2012.03.04</p> <p>96. 車過基隆遇雨有感、通訊錄 《笠詩刊》第288期 2012.04</p> <p>97. 捉迷藏《乾坤詩刊》第62期 2012.04</p> <p>98. 渡輪 自由時報 2012.04.22</p> <p>99. 臥夫三唱 中華日報 2012.04.30</p> <p>100. 春遊苗栗四帖《葡萄園》第194期 2012.05</p> <p>101. 過風櫃口《人間福報》2012.05.23</p> <p>◎研究計畫</p> <p>1. 兩岸華（漢）語文教材及教學分析比較 臺北教育大學 2009</p> <p>2. 華語文看圖寫作教學與教材研究—以本校韓籍交換生為研究對象 臺北教育大學 2010</p> <p>3. 兩岸國中小（國）語文課程綱要（標準）「寫作」分段能力指標（階段目標）對比研究 臺北教育大學 2011</p>		
職稱	教授兼華語文中心主任	姓名	孫劍秋
最高學歷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中國學術思想史、周易、左傳、治學方法		
開課名稱	文字學、易經、古文字與古代社會、清代思想、應用文及習作、多媒體語文教學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p>1.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09（主編）</p>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 黃宗炎釋《易》的觀點與方式 國父紀念館「海峽兩岸周易學術研討會」 2009.11</p> <p>2. 易經的研究方法 大陸雲南大學「中山文化與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 2009.12</p> <p>3. 「教」、「教」二字本義異同探析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慶祝瑞安林尹教授百歲華誕紀念研討會」2009.12</p> <p>◎研究計畫</p> <p>1. 兒童華語教材之研究與編寫—可預測書系列 臺北教育大學 2009</p> <p>2. 外籍小學生華語閱讀差異分析 臺北教育大學 2010</p>		
職稱	教授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姓名	翁聖峰（臺文所合聘）
最高學歷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臺灣文學、臺灣儒學、語文教學		

開課名稱	國語教材教法、教育實習、臺灣當代小說、臺灣文學概論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試論 臺灣師範大學臺文所「第六屆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文學的大河：歷史、土地與新文化」 2009.09 2. 日治時期台灣竹枝詞創作的因襲與新變 福建師範大學「第十七屆世界華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2.10 3.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與儒學的新舊變遷——以連雅堂、賴和、王敏川為觀察對象 廈門大學「臺灣文學文化雙甲子學術研討會」 2013.11 4. 日治時期台灣知識分子反孔廢經的文化意識至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臺灣經學的萌發與轉型——從明鄭到日治時期學術研討會」 2013.11 <p>◎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治時期臺灣「女車掌」文學與文化書寫 文史臺灣學報創刊號 2009.11 pp. 207-246 2. 《鳴鼓集》反佛教破戒詩歌的意識與內涵 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第2期 2009.12 pp. 83-104 3. 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試論 臺灣學誌創刊號 2010.04 pp. 1-31 4. 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的變遷及女性地位 臺灣學誌創刊號 2010.05 5. 以同理心面對臺灣文學爭議 國文天地 第317期 2011.10 6. 臺灣文學與二十一世紀語文教育 國文天地 第328期第28卷第4期 2012.09 pp. 74-78 7. 民歌的紀實與改寫——日治時期梁啟超〈臺灣竹枝詞〉的創作與出版新論 《臺灣學研究》14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pp. 53-72 2012.12 8. 梁啟超手稿版〈臺灣竹枝詞〉全文及意義 經眼·辨析·苦行——臺灣文史料 第三輯 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pp. 1-12 2013.07 <p>◎文學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艋舺》談臺語文爭議 《自由時報》第15版 2011.06.14 <p>◎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治時期臺灣職業婦女題材文學研究 國科會 2009 2. 日治時期新興職業婦女與傳統職業婦女題材文學之比較 國科會 2010 3. 日治時期臺灣竹枝詞之研究 國科會 2011 4. 日治時期台灣竹枝詞的空間與社會書寫 國科會 2012 5. 日治時期臺灣文人對儒學與新學的調適與因應」國科會 2013 		
職稱	教授	姓名	黃雅歆
最高學歷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專長	古典詩文、臺灣文學、現代文學		
開課名稱	文學創作與鑑賞、現代散文及習作、現代小說及習作、專題文學：山水詩選、採訪與寫作、臺灣作家專題、現代小說教學研究、現代散文研究、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現當代散文選讀		
最近五年學術研			

◎專書

1. 無人的遊樂園 三民 2008.02
2. 魏晉詠史詩研究 花木蘭 2008.09
3. 自我、家族(國)與散文書寫策略——臺灣當代女性散文論著 文津 2013.03

◎學術研討會論文

1. 「過時」的旅行，書寫的永恆——旅行散文中「文學書寫」的位置 高苑科技大學 2010 年臺灣旅遊文學暨文化旅遊學術研討會 2010.03
2. 影象的窗口：「文化與電影」的通識課程設計與思考——以日本明治大學「映像で知る台湾」通識課程為例 明志科技大學第一屆通識教育「人文與教學」學術研討會 2013.04

◎期刊論文

1. 查慎行山水詩初探 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17 期 2010.01 pp.153-189
2. 「過時」的旅行，書寫的永恆——旅行散文中「文學書寫」的位置 2010 年台灣旅遊文學暨文化旅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10.07 p.1-17
3. 《天涯海角》與《母系銀河》的「父系」「母系」追索——兼論散文的「歷史／家族」書寫 《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 22 期 2011.06，p.273-300
4. 影象的窗口：「文化與電影」的通識課程設計與思考——以日本明治大學「映像で知る台湾」通識課程為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24 期 2013.09 p.261-288

◎文學創作

1. 睫毛膏及其他 聯合報·副刊 2010.01.10
2. 純真不遺落——評廖玉蕙《純真遺落》聯合報·副刊 2010.02.13
3. 星巴克女生 自由時報 2010.04.14
4. 寶寶之路 聯合報·副刊 2010.07.22
5. 閃亮與停滯的記憶 自由時報·副刊 2010.11.07
6. 安居 自由時報·副刊 2011.03.27
7. 安靜 聯合報·副刊 2011.03.28
8. 節電中 聯合報·副刊 2011.07.04
9. 國產品 聯合報·副刊 2011.07.11
10. 幸福輸入 聯合報·副刊 2011.07.18
11. 依賴 聯合報·副刊 2011.07.25
12. 約束 聯合報·副刊 2011.08.01
13. 儀式 聯合報·副刊 2011.08.08
14. 夏日飛蟲 聯合報·副刊 2011.08.15
15. 人身事故 聯合報·副刊 2011.08.22
16. 考驗 聯合報·副刊 2011.08.29
17. 禮讓的界線 聯合報·副刊 2011.09.05
18. 按鍵時代 聯合報·副刊 2011.09.12
19. 正常生活 聯合報·副刊 2011.09.19

	<p>20. 跨越 聯合報·副刊 2011.09.26</p> <p>21. 知惠袋的作弊 聯合報·副刊 2011.10.03</p> <p>22. 請協力 聯合報·副刊 2011.10.10</p> <p>23. 最後一課 聯合報·副刊 2011.10.17</p> <p>24. 節電節 《講義》12月號 2011.12</p> <p>25. 超市的表情 自由時報·副刊 2012.02.12</p> <p>26. 安靜《晟景文摘101》(晟景數位文化出版社)2012.04</p> <p>27. 卒業之後《聯合報·副刊》2012.05.03</p> <p>28. 〈文學的漁人—廖鴻基《回到沿岸》〉聯合報·副刊 2012.05.12</p> <p>29. 味蕾的滋味，生活的美味—評愛亞《味蕾唱歌》聯合報·副刊 2012.07.28</p> <p>30. 再見的，不只是森林—評裴在美《再見，森林之屋》聯合報·副刊 2012.11.17</p> <p>31. 空間與慾望的越界—評葉佳怡《不安全的慾望》聯合報·副刊 2013.07.13</p> <p>◎研究計畫</p> <p>1. 《台灣90年代後女遊散文的日本圖像(90年代以降の台湾女流紀行文学における日本イメージ)》日本國立一橋大學社會學科客員研究計畫 2011.2-7</p>		
職稱	教授	姓名	郝譽翔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專長	現代文學、文學創作、戲劇		
開課名稱	小說選讀、現代小說研究、文學創作、小說創作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p>1. 夢幻之美：聊齋誌異 大塊文化 2010</p> <p>2. 小說讀本(梅家玲老師共同編選)二魚文化 2011</p> <p>3. 溫泉洗去我們的憂傷 九歌 2011</p> <p>4. 回來以後 有鹿文化 2013</p> <p>◎專書論文</p> <p>1. Shriveled Night', "Bridges: A Global Anthology of short Stories", edited by Maurice Lee, U.S.: Temenos Publishing, 2012, p.196-209</p> <p>2. 〈抒情傳統的重審與再造——論楊牧《奇萊後書》《詩人楊牧：練習曲的演奏與變奏》陳明芳主編，台北：聯經出版社 2012 p.101-125</p> <p>3. 〈幽暗國度——《大河盡頭》中記憶與現實的對話《國際漢學研究新趨勢：鄭清茂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主編 花蓮：東華大學出版 2013 p.229-246</p>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 從湘西到北京——論沈從文的北京書寫 「第三屆人文典範的探尋」學術研討會 台灣大學中文系、東華大學中文系合辦 花蓮 2009.5.16</p> <p>2. 孤獨的救贖之地——論夏曼·藍波安作品中的海洋空間 「2010海峽兩岸華文</p>		

文學」學術研討會 中國現代文學學會、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武漢大學文學院合辦 桃園 2010.05.01-02

3. 抒情傳統的重審與再造——論楊牧《奇萊後書》 「一首詩的完成：楊牧七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 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主辦 2010.09.25
4. 郝譽翔〈幽黯國度——《大河盡頭》中記憶與現實的對話〉 「第二屆空間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李永平與台灣／馬華書寫」 東華大學空間與文學研究室主辦 台灣大學台文所協辦 2011.09.23
5. 逐浪之人——夏曼·藍波安作品中的邊緣族群 成大文學家系列國際學術研討會」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2011.11.19
6. 'Shriveled Night', the 12th English Short Story Conference, 2012. 06.25-30, Little Rock, U.S.
7. 東城/西城故事：白先勇《台北人》城市空間與族群記憶 北京：「白先勇的文學與文化實踐暨兩岸文藝合作學術研討會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2012.11.09-11
8. 從會館到公寓：由 1910-20 年代北京城市空間解讀五四小說 《殖民地與都市：台灣文學跨界研究討論會論文集》 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主辦 2012.12.07
9. 公寓中的零餘者/浪人/漫遊者：論五四小說中的北京書寫 第三屆敘事文學與文化國際研討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主辦 2013.10.18-19
10. 郁達夫小說中二〇年代的東京與上海 眾聲喧“華”：華語文學的想像共同體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現代文學學會 東華大學華文學系主辦 2013.12.18-19

◎期刊論文

1. 北京，黑暗之心——從魯迅和瞿秋白再探五四世代 《中文學術年刊》第 13 期 2009.06 p.23-48
2. 孤獨的救贖之地：論夏曼·藍波安的海洋書寫 《中國現代文學》第 17 期 2010 p181-198
3. 論沈從文的北京書寫 《東華漢學》第 10 期 2010 p.257-284
4. 抒情傳統的重審與再造——論楊牧《奇萊後書》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19 期 2010 p32-48

◎文學創作

1. 凝視作家——因為「破缺」，所以完美：訪問楊牧 《聯合文學》291 期 2009.01 p18-23
2. 哀而不傷，靜水流深——讀佩爾·派特森[Per Petterson] 《外出偷馬》 《文訊》280 期 2009.02 p90-91
3. 臺北和我一同成長 《臺北畫刊》493 期 2009.02 p4
4. 終極的孤獨美學——評村上春樹《關於跑步，我說的其實是……》 《文訊》282 期 2009.04 p114-115
5. 路漫漫其修遠兮——從魯迅與瞿秋白再探五四世代 《文訊》282 期 2009.04

	<p>p65-66</p> <p>6. 印度社會的叢林法則—關於亞拉文·雅迪嘉[Aravind Adiga]的《白老虎》 《文訊》284期 2009.06 p104-105</p> <p>7. 十七世紀和全球世界的黎明——評[卜正民著、黃中憲譯]《維梅爾的帽子》 《文訊》286期 2009.08 p112-113</p> <p>8. 二十一世紀的小說新格局？—評大衛·米契爾[David mitchell 著、左惟真譯] 《雲圖》》《文訊》288期 2009.10 p116-117</p> <p>9. 美麗又哀傷的國族寓言—讀大江健三郎《優美的安娜貝爾·李寒徹顫慄早 逝去》《文訊》290期 2009.12 p94-95</p> <p>10. 詩的完成—論楊牧《奇萊後書》《新地文學》10期 2009.12 p 323-330</p>		
職稱	副教授	姓名	江淑惠
最高學歷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古代文獻學、文字學		
開課名稱	文字學、小說選讀、兒童文學、詩經、閱讀與寫作、專書選讀：戰國策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期刊論文</p> <p>1. 論「聖」與「聽」暨「玦」與「瑱」 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18期 2010.07 pp. 1-24</p>		
職稱	副教授	姓名	陳清俊
最高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專長	中國詩詞理論		
開課名稱	文學概論、詩選及習作、中國文學史、中國寓言導讀、禪詩選讀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p>1. 中國古代笑話研究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0.09</p> <p>◎期刊論文</p> <p>1. 論王維田園山水詩對陶詩的承繼與開展 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19期 2010.12 pp. 95-131</p>		
職稱	副教授	姓名	林淇濂（臺文所合聘）
最高學歷	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		
專長	臺灣文學思潮、臺灣文學史、報導文學及習作		
開課名稱	臺灣文學概論、臺灣文化概論、報導文學及習作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p>1. 2008 臺灣詩選 主編 二魚文化出版 2009（主編）</p> <p>2. 旅人的夢 新地文學社 2012</p> <p>◎文學創作</p> <p>1. 現代詩迷宮建構者《聯合文學》第330期 2012.04</p> <p>2. 「醬缸」文化的批判者——柏楊與醜陋的中國人 《文訊》第318期 2012.04.01</p> <p>3. 《大鐘抓小偷：成語也會說故事》（原《中國寓言故事》，1986），九歌出</p>		

	版社 2012.05 4. 「手稿的故事」專欄第 12 篇〈「孤獨國」詩人——周夢蝶的雪與火〉《文訊》第 319 期 2012.05 ◎研究計畫 1. 臺灣報導文學的敘事結構分析 國科會 2009		
職稱	副教授	姓名	李嘉瑜
最高學歷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古典詩詞、詩學理論、臺灣文學		
開課名稱	閱讀與寫作、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中國文學專題：空間與文化、散文創作、專書選讀：納蘭詞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專書 1. 唐宋詩舉要精選今注 萬卷樓 2012 (合撰) 2. 日治時期臺灣漢詩人：邱筱園詩集 秀威資訊 2013 (編著) ◎學術研討會論文 1. 不在場的空間——上京紀行詩中的江南 大陸廈門大學兩岸三地文史哲研討會 2010.04 2. 記憶之城虛構之城——《灤京雜詠》中的上京論述〉抒情與敘事的多音交響——中國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2011.11 3. 虛擬的懷古場所，真實的身體記憶——上京紀行詩中的李陵臺書寫〉第十三屆文學與美學——抒情與敘事國際學術研討會 淡江大學中文系 2013.05 4. 理想化的完美山水——臺灣古典詩中的基隆八景 第八屆臺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2013.09 ◎期刊論文 1. 不在場的空間——上京紀行詩中的江南 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18 期 2010.07 pp.47-76 2. 國小國語教科書中(1952-2003)李白詩的選詩研究〉《國民教育月刊》55 卷第 1 期 2010.10 3. 移位的「邊界」：納蘭詞的邊塞書寫 《漢學研究集刊》第 11 期 2010.12 4. 從眾聲靜默到七絕典範——讀者對〈江南逢李龜年〉的接受與闡釋〉《漢學研究》第 29 卷第 4 期 2011.12 5. 記憶之城虛構之城——《灤京雜詠》中的上京空間書寫 《文與哲》第 19 期 2011.12 6. 宮城與廢墟的對視——元代文學中的大安閣書寫 《文與哲》第 21 期 2012.12 7. 課耕茶是業，避俗竹為鄰——日治時期臺灣漢詩人邱筱園及其詩《臺北文獻》直字第 184 期 2013.06 ◎研究計畫 1. 記憶之城——《灤京雜詠》中的上京書寫 國科會 2010 2. 宮城與廢墟的對視——元代文學中的大安閣書寫 國科會 2011		

	3. 虛擬的懷古場所，真實的身體記憶—上京紀行詩中的李陵臺書寫 國科會 2012		
職稱	副教授	姓名	陳葆文
最高學歷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古典小說、聊齋誌異		
開課名稱	閱讀與寫作、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專書：聊齋誌異、專書選讀：金瓶梅、中國文學專題：世情小說、專題文學：話本小說選讀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 《聊齋誌異》母親人物類型敘事析論 臺灣師範大學「敘事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9.11</p> <p>◎研究計畫</p> <p>1 中國古典短篇文言小說中的身體想像(II) 國科會 2009</p> <p>2. 中國古典短篇文言小說中的身體想像(III) 國科會 2010</p>		
職稱	副教授兼華語文中 心主任	姓名	周美慧
最高學歷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	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梵文、方言與文化		
開課名稱	閱讀與寫作、國音及說話、語音學、語言學概論、聲韻學、華語：詞彙學、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p>1. 《一切經音義》梵漢對譯音譯詞研究 廣研齋筆墨 2010</p> <p>◎研究計畫</p> <p>1. 臺北縣國小中高年級閱讀理解策略研究：以提問策略閱讀社會領域教材 臺北教育大學 2009</p> <p>2. 梵漢對譯「二合」「三合」之構音方式與音韻對應研究 臺北教育大學 2010</p> <p>3. 悉曇中梵漢對音構擬與漢語音韻對應之關係 臺北教育大學 2011</p>		
職稱	副教授	姓名	陳佳君
最高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專長	章法學、兒童文學、語文教學		
開課名稱	閱讀與寫作、國語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兒童文學、兒童故事研究、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專題文學：意象學導論、專題文學：篇章結構學導論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p>1. 小學生國語辭典(總審訂) 三民書局 2009</p> <p>2. 篇章縱橫向結構論別裁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10</p> <p>3. 大學國文選[第二版](合著) 普林斯頓 2011</p>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 部落格書寫之章法現象觀察—以敘論章法之運用為例 臺灣師範大學第</p>		

	<p>四屆「辭章章法學術研討會」 2009.10</p> <p>2. 論小學階段的章法讀寫教學—以因果法、並列法、凡目法為例 大陸福建福州漢語辭章學研討會 2009.11</p> <p>3. 篇章縱橫向結構的方法論原則—以「多、二、一(0)」理論為架構 文藻外語學院 第五屆辭章章法學學術研討會 2010</p> <p>4. 論章法學在科際整合與更新語料上的研究趨勢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第六屆辭章章法學學術研討會 2011</p> <p>◎期刊論文</p> <p>1. 論北京恭王府之蝙蝠意象 畢節學院學報第 27 卷第 12 期 2009.12 pp. 90-96</p> <p>2. 意象聯想力寫作教學二題 國民教育 51 期 2010.10</p> <p>3. 劉勰經緯觀與篇章縱橫向結構論 國文天地「學術論壇」 2010.10</p> <p>4. 辭章「一象多意」例析二題 平頂山學院學報 2010.12</p> <p>5. 論辭章學的學科特質與跨領域研究 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19 期 2011.01 pp. 237-258</p> <p>6. 「思鄉」、「閒適」典型意象系統的營構——辭章「一意多象」例析 平頂山學院學報 2011.06</p>			
職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助理教授</td> <td style="width: 25%;">姓名</td> <td style="width: 50%;">林文韻</td> </tr> </table>	助理教授	姓名	林文韻
助理教授	姓名	林文韻		
最高學歷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專長	雙語雙文化教育、閱讀理論、語言習得、華語文教學、全語言教育、兒童文學			
開課名稱	第二語言習得、兒童語言發展、少兒華語教學、華語教材教法、華語教學策略、兒童文學、兒童圖畫書導讀、國小語文教學專題、教學實習、閱讀理論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p>1. 兒童文學理論與應用 (施沛好合譯) 2009</p> <p>2. 兒童華語教學導論 (合著) 2014.02</p>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p>1. Using Predictable book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 55th Annual Convention 2010.04</p> <p>2. 虛擬教室(second classroom)導入華語文情境教材編製及探究式閱讀策略計畫(和陳亮光共同發表), 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 論文集 P. 383-393 2011.06</p> <p>◎期刊論文</p> <p>1. 國小三年級生如何回應《七位中國姊妹》 小語匯 語教專論台灣小學語文教育學會 2010.03</p> <p>2. The Responses of Third Graders in Taiwan to <u>The Seven Chinese Sisters</u>. In WOW Stories: Connections from the classroom. (Volume III Issue 1) World of Words: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2010.11</p> <p>3. 文學為本的閱讀教學初探 小語匯 語教專論 台灣小學語文教育學會</p>			

	2011. 09 4. 美國大學華語教學實習之反思 國民教育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2011. 10 5. 一個「全語言」教室的觀察與反思—學習社群的營造 中華民國全語言教育發展研究會會刊 第二十期 2011. 10 ◎研究計畫 1. 文學圈教學模式在臺灣的應用 臺北教育大學 2009 2. 國小學生之閱讀差異分一高、低閱讀成就之比較 臺北教育大學 2010 3. 批判識讀能力與多文本閱讀之關係探究 臺北教育大學 2011		
職稱	助理教授	姓名	盧欣宜
最高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專長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口語訓練、華語師資培訓		
開課名稱	語言學概論、語法學、心理語言學、社會語言學、語用學、語言與文化、英語口語表達、治學方與輿論文寫作、研究方法、兒童語言發展、閱讀與寫作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學術研討會論文 1. Dora Hsin-yi Lu & Susan M. Garnsey 2009. Processing Mandarin Reflexive “Ziji” in Context.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i>CUNY 2009: 22th CONFERENCE ON HUMAN SENTENCE PROCESSING</i> , March 26-28,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2009 2. Chilin Shih & Hsin-yi Dora Lu. Prosody Transfer and Suppression: Stages of Tone Acquisition. <i>Proceedings of Speech Prosody</i> , May 11-14, Chicago. 2010 3. Chilin Shih, Hsin-Yi Dora Lu, Lu Sun, Jui-Ting Huang, Jerry Packard. An Adaptive Training Program for Tone Acquisition. <i>Proceedings of Speech Prosody</i> , May 11-14, Chicago. 2010 4. Eun-Kyung Lee, Dora Hsin-yi Lu, Susan M. Garnsey. The effect of L1 word order on the sensitivity to verb bias in English L2 processing.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i>AMLap 2011: 17th conference on Architectures and Mechanisms for Language Processing</i> , September 1-3, Paris, France. 2011 5. Dora Hsin-yi Lu. ERP responses on Mandarin reflexive processing. <i>Speech Production Workshop</i> . May 5-6, 201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2011 6. Dora Hsin-yi Lu & Susan M. Garnsey. Processing the Mandarin Complex Reflexive ‘taziji’,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i>CUNY 2011: 24th CONFERENCE ON HUMAN SENTENCE PROCESSING</i> , March 24-26, Stanford University. 2011 ◎期刊論文 1. Eun-Kyung Lee, Dora Hsin-yi Lu and Susan M. Garnsey. L1 word order and sensitivity to verb bias in L2 processing. <i>Bilingualism:</i>		

	<i>Language and Cognition</i> , Vol 16:4, 761-775. (SSCI) 2013		
職稱	助理教授	姓名	許育健
最高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專長	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設計與發展、國語文教科書設計、閱讀理解教學與評量、語文與多媒體教學設計		
開課名稱	國語教材叫法、國音與說話、閱讀與寫作、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華語文教材編寫與教具研發、語文教材編纂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發展與領導 臺北：華騰文化（與高新建等譯）2010 2. 閱讀理解文章與試題範例 臺北：教育部（合著）2011 3. 閱讀問思教學手冊 臺北：教育部（合著）2012 4. 挑戰閱讀理解力 3 臺北：螢火蟲（合著）2013 <p>◎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教材融入於教學」，抑或是「教學融化於數位教材」？電子教科書設計與使用之省思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8) p30-32 2012 2. 信息技術配合閱讀教學。中國信息技術教育 170 p22-23 2013 3. 從一則「不適任」的故事談起（與許如菁共同發表）。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2(12) p4-7 2013 4. 遇見閱讀、認識理解。閱讀理解專刊，1，58-67 2013 5. 閱讀 2.0：資訊科技時代的數位閱讀力。教師天地，187，19-33 2013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國語文教科書之現況與展望~一個實務工作者的觀察與想像 「國語文課程與教學實務研討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09.6 2. 語文教科書編輯與出版之研究~以中國人教版為例（與高新建老師共同發表）「2010 年教育及翻譯學術研討會—理論與實務之對話」國立編譯館 2010.10 3. 臺灣、中國、香港、新加坡之國語文教科書設計歷程之研究（與高新建老師共同發表）「2011 教科書轉化與精進教學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11.11 4. 閱讀問層次，教學思策略~南港國小閱讀理解校本課程發展與實施 「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暨第27屆課程與教學論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12.11 5. 中小學電子教科書策略與推廣機制（與張煌熙、方志華、張復萌共同發表）「中小學電子教科書發展趨勢學術研討會」（153-174），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3.05 6. 如何備課？試論國語文教材文本分析的原則與方法「第一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3.12 <p>◎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電子教科書政策推展之評估 子計畫三：協同主持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專案 2012 		

	2. 教育部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 專案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委託專案 2013		
職稱	約聘助理教授	姓名	陳文成
最高學歷	佛光大學文學系博士		
專長	閱讀與寫作、近現代文學創作與欣賞、編輯出版與文化創意實務		
開課名稱	閱讀與寫作、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台灣文學概論、廣告文案寫作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論著	<p>◎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學生產、傳播與社會：解嚴後詩刊選題策略析論 秀威資訊 2010 2. 詩的真實：台灣現代詩與文學散論 秀威資訊 2010 3. 反抗與形塑：台灣現代詩的政治書寫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1 <p>◎專書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遠，是現在加一點時間——顧蕙倩《時差》序評〉《時差》詩集 p6-13 秀威資訊出版 2010 2. 〈寂寞微微——陳皓詩集《在哪裡遇見寂寞》讀介〉《在哪裡遇見寂寞》詩集 p189-207 秀威資訊出版 2010 3. 〈淳厚學風無盡藏——王厚森詩集《搭訕主義》評介〉《搭訕主義》詩集 p145-146，秀威資訊出版 2011 4. 〈現代詩教學思考與策略〉《2011語言文學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269-282 明道大學人文學院出版 2011 <p>◎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權勢說真話——林豐明的政治書寫〉《笠》詩刊第288期 p141-151 2012 2. 〈右外野觀察者——羅葉《我願是你的風景》詩選評介〉《文訊》第334期 2013 <p>◎學術研討會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代詩教學思考與策略〉《2011語言文學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269-282 明道大學人文學院出版 2011.05 2. 〈多音交響：台灣中生代詩人的抵抗書寫——以向陽、苦苓、黃恆秋為例〉「2011年第四屆兩岸四地現代詩學」學術研討會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主辦 2011.09 3. 〈故事行銷之教學模式與應用〉「2011文化傳播與文化行銷」學術研討會 育達商業大學華文傳播與創意學系主辦 2011.11 		

附件十 第二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成果報告

『第二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成果報告書

一、論壇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第二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		
計畫主持人	召集委員：張新仁校長 執行長：顏國明院長	電話傳真	(02)2371-1104 (02)6639-6688
實施時間	民國 101 (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民國 101(2012)年 8 月 12 日(論壇) 民國 101 (2012) 年 8 月 13 日 (文 化參訪)	實施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新北市三峽老街、祖師廟及 故宮博物院等風景名勝

二、計畫實施情形

(一) 前言

中華文化更隨著華人社群的遷移向世界各地擴散，越來越多的人想說和想學華語。兩岸從事華語文教學的人關心新的理論與方法，希望借助彼此的討論以提升教學功效，進而增進兩岸間的認識與交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了解這一份關懷，藉由舉辦論壇方式，將兩岸從事華語文教學及研究的人集合一起交換心得，遂有舉辦「兩岸華文教師論壇」之議。去年(2011)八月首度召開「第一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推動了兩岸華語文教學研究，獲得了與會學者及教師的讚譽，紛紛建議應永續且定期舉辦，後訂每一年舉辦一次，由兩岸輪流籌備召開，本屆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

藉由「第二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的舉辦，再一次結合兩岸及海內外優秀的專家學者聚集於一堂，彼此在學術和教學上互相切磋、琢磨，同時透過兩岸及海內外華文教育工作者的攜手合作，必能開創國際華語教育的新局面。

(二) 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本此論壇的宗旨訂為「兩岸華文教師提供教學經驗分享」，透過華文教師論壇的平台對話，加強兩岸華文教學界的聯繫，共同提升華文教學品質。特別以「華語文教學實踐研究」為主題，分別就「華文課堂教學各環節研究」、「華文教材教法研究」、「現代科技教學技術研究」、「世界各地華文教學比較研究」、「華文教師教學能力研究」、「華文師資培育研究」、「華文教學效果評量研究」、「華語文教學中心之營運研究」、「華語文教學兩岸及國際合作研究」、「華文教學案例研究」、「華文教學資源庫建設研究」、「與華文教學相關的語言本體研究」等方面進行探討，經審查通過之發表論文共 75 篇(臺灣 43 篇，大陸 32 篇)，另增加教案設計評點與四場精彩之教學示範，使得本次論壇不僅是研究與對談之平台，更讓兩岸的教學實踐得以互動與交流。

除論壇熱烈交流外，大會特別邀請大陸國際漢語知名學者北京大學李曉琪教授、中山大學周小兵教授進行專題講座和暨南大學曾毅平教授總結報告，臺灣方面則邀請成功大學許長謨教授和中央大學蘇木春教授，探討兩岸對於國際華語文教育的現況與展望發表高見，加上應邀主持之國內華語文相關系所和華語中心主任，以及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點評號召下，本次論壇共吸引了近 180 人參與，盛況空前可謂今年華語界一大盛會。

會後決議將由大陸華僑大學承接「第三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籌備工作，以期待明年福建泉州再相見。

會議議程，請詳見附件。

（三）會後參訪遊覽

為了紓解二日來的學術研討，以及讓兩岸學者和教師深入了解台灣人民生活情形和民俗文化，以及如何將在地文化融入華語文教學的現況，大會特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進行一場文化示範教學觀摩，並安排新北市三峽地區文化古蹟遊覽，以及臺北故宮博物院等參觀行程，既有兩岸教師學者及眷屬共 42 人參加。

三、計畫總結

經過兩天的研討及一天的參觀活動，第二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畫上完美句點，本屆論壇的意義有二：

1. 本次論壇集結了大陸 12 所高校，臺灣 24 所大學華語文系所和 36 所華語文中心，共 180 多位專家學者，舉辦了多場世界各地及兩岸華語文現況、發展、需求問題座談與海外中文學校發展前瞻規劃等專題論壇，在這 75 篇論文中，使我們了解了兩岸與世界各地對華語文教學的發展情況，針對「如何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提供了詳細的資訊。
2. 本次論壇兩岸華語文教學者充分交流，使兩岸對國際華語文教育的推展更加瞭解，多元化議題的探討，不但豐富教學的內容，提升教學技巧，同時也改進傳統的教學方法，開拓華語文教學實施上的廣度與深度，使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遠播世界每一個角落，同時也提供與會學者對台灣民主與多元文化的認識。
3. 本次論壇特別針對「教學實踐」舉行了教案評點及教學示範觀摩，使得教學理論不再是空談，藉由實際操作讓兩岸教師得以相互切磋，並激盪出更多的火花，相信藉由強調實務面的論壇內容，更能增加教學者的教學技巧與策略運用。本屆的創舉將提供日後論壇之參考。

四、計畫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1. 本屆與會學者、教學工作者人數達 180 餘人，來自兩岸近 50 所大學或研究機構，

各組論文水準有顯著提升，依照作者（主要旨趣）區分：詞彙比往年突出多，且討論角度多元；句式和具法討論較多的是格式語法，定式語等，以及如何應用於教學，除此之外，還有篇章、語音和口語的文章等等，實為十分可喜現象。

- 2.本屆論壇不僅重視華語教學，更關懷中文與資訊化結合的發展，對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問題也多所討論，藉由專業的學術觀點，深入探討以上議題，為近年來國內罕見的大規模學術活動。
- 3.與會學者對於教學實踐的議題討論熱烈，一致建議日後論壇應增加更多教學觀摩的場次，讓各校的教學特色，以及反應教學難點的問題與解決，將是未來論壇討論的主軸。
- 4.與會學者一致的建議政府應結合民間學術社團力量，結合海外學者編印因地制宜的華文教材，內容應以語言、文化為導向，向海外發行。
- 5.正體字之數位化應積極進行，驅使兩岸與海內外華語文教學工作者能正確了解正體字對華文教學的正面效能，能深入中華文化精隨，推行「識正書簡」。

提案編號：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度下半年師資培育評鑑--評鑑結果之未來發展建議修正。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7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1-3。
辦法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六、為充分溝通有關本中心各項事務及行政作為，得召開中心事務會議，以凝聚共識及相互支援。</u></p> <p><u>中心事務會議成員以本中心全體行政同仁為主，必要時得邀請中心專任教師或相關人員共同與會。</u></p> <p><u>中心事務會議以每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u></p>		<p>1.本條文新增。</p> <p>2.依據本校 101 年度下半年師資培育評鑑--評鑑結果之未來發展建議：「該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關於中心職掌部分，.....，且宜於該要點中將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內部會議加以定位。」增訂之。</p>
<p><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p>	<p><u>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p>	<p>條次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93年3月16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06.11台中(二)字第0930072199號函核定
94年9月30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11.02台(二)字第0940152070號及94.11.14台中(二)字第0940156817號函核定
97年6月24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07.10台中(二)字第0970133668號及97.08.06台中(二)字第0970152808號函核定
98年6月9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08.03台中(二)字第0980131801號函核定
103年5月20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第11條、師資培育法第5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習、學生就業輔導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訂教育學程實施計畫及修習辦法。
 - (二)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研訂、統整、聯繫及協調各學系、所支援授課事宜。
 -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試工作。
 - (四)辦理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 (五)辦理教學實習、教育實習及企業參訪、觀摩與實習相關事宜。
 - (六)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 (七)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 四、本中心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3年,得連任1次;並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5人以上,其聘任得與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其員額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本中心下設課務、實習及輔導3組,各組置組長1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約聘僱人員若干人。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課務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試、排課、選課輔導、學分認定抵免及審查等事宜。
 - (二)實習組:辦理教學實習、教育實習及企業參訪、觀摩與實習等事宜。
 - (三)輔導組:辦理學生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事宜。
- 五、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審議教育學程相關法規、教育專業與教育實習課程規劃、教育學程甄試、學生就業輔導方案、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諮議事項。
前項會議之組織方式另訂之。
- 六、為充分溝通有關本中心各項事務及行政作為,得召開中心事務會議,以凝聚共識及相互支援。
中心事務會議成員以本中心全體行政同仁為主,必要時得邀請中心專任教師或相關人員共同與會。
中心事務會議以每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93 年 3 月 16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06.11 台(二)字第 0930072199 號函核定

94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1.02 台(二)字第 0940152070 號及 94.11.14 台(二)字第 0940156817 號函核定

97 年 6 月 24 日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07.10 台(二)字第 0970133668 號及 97.08.06 台(二)字第 0970152808 號函核定

98 年 6 月 9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3 台(二)字第 098013180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習、學生就業輔導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訂教育學程實施計畫及修習辦法。
 - （二）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研訂、統整、聯繫及協調各學系、所支援授課事宜。
 -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試工作。
 - （四）辦理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 （五）辦理教學實習、教育實習及企業參訪、觀摩與實習相關事宜。
 - （六）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 （七）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 四、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並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其聘任得與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其員額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本中心下設課務、實習及輔導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約聘僱人員若干人。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課務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試、排課、選課輔導、學分認定抵免及審查等事宜。
 - （二）實習組：辦理教學實習、教育實習及企業參訪、觀摩與實習等事宜。
 - （三）輔導組：辦理學生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事宜。
- 五、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審議教育學程相關法規、教育專業與教育實習課程規劃、教育學程甄試、學生就業輔導方案、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諮議事項。
前項會議之組織方式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第 2 任任期係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經檢視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有關遴選委員會組成，需配合本校單位主管名稱修正，爰修正之，其他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辦法	於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系(所)主任(所長)代表 3 人、實小教師代表 4 人、實小家長會代表 4 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p> <p>前項代表類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未兼系(所)主任(所長)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p> <p>二、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代表：由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互選之。</p> <p>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互選之。</p> <p>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之。</p> <p>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p> <p>遴選委員不得為實小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遴選委員會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承辦，實小人事室協辦。</p>	<p>第 3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 3 人、系(所)主任(所長)代表 3 人、實小教師代表 4 人、實小家長會代表 4 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p> <p>前項代表類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未兼系(所)主任(所長)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p> <p>二、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代表：由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互選之。</p> <p>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互選之。</p> <p>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之。</p> <p>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p> <p>遴選委員不得為實小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遴選委員會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承辦，實小人事室協辦。</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所定之單位名稱，應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爰修正之。</p>
<p>第 7 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 4 年，第 1 任任期屆滿前 5 個月應提出辦學績效報告，經實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p>	<p>第 7 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 4 年，第 1 任任期屆滿前 5 個月應提出辦學績效報告，經實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p>	<p>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簡稱遴選委員會，將本校二</p>

<p>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支持同意續任及<u>本校</u>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薦請本校校長續聘 1 任。</p>	<p>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支持同意續任及<u>本校</u>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薦請本校校長續聘 1 任。</p>	<p>字刪除。</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溯及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u>本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溯及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u></p>	<p>該條文 95 年修正時之過渡期文字敘述，已無實益，爰刪除之。</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 3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系(所)主任(所長)代表 3 人、實小教師代表 4 人、實小家長會代表 4 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
前項代表類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未兼系(所)主任(所長)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
 - 二、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代表：由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互選之。
 - 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互選之。
 -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之。
-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實小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委員會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承辦，實小人事室協辦。
- 第 7 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 4 年，第 1 任任期屆滿前 5 個月應提出辦學績效報告，經實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支持同意續任及本校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薦請本校校長續聘 1 任。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溯及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應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每任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請辭獲准或因故出缺 15 日內，成立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 3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系(所)主任(所長)代表 3 人、實小教師代表 4 人、實小家長會代表 4 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

前項代表類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未兼系(所)主任(所長)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

二、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代表：由本校系(所)主任(所長)互選之。

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互選之。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之。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不得為實小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委員會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承辦，實小人事室協辦。

第 4 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專任合格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具超越宗教、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

四、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

七、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 5 條 本校實小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擬訂推薦表件格式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公開徵求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合計 15 人以上或學校系(所)主任(所長) 5 人以上連署推薦實小校長候選人；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 1 推薦人以連署 1 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實小校長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除書面審查外，並得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其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實小校長候選人名單，應公布周知，並通知所有候選人。

四、提名：審查合格之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向實小及遴選委員會做治校理念說明，再由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若合格之候選人僅 1 人時，得就該員為建議人選，薦請本校校長聘任(兼)，或由本校校長決定重新辦理遴選。

第 6 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 7 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 4 年，第 1 任任期屆滿前 5 個月應提出辦學績效報告，經實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支持同意續任及本校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薦請本校校長續聘 1 任。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溯及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提案編號：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因應推廣教育之教學和住宿空間及學務處學生宿舍空間需求新建校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 1 決議辦理。 二、教務處、學務處、進修推廣處與研發處為因應校務發展提出增加推廣教育、國際交流之教學和住宿空間及學務處學生宿舍空間需求，經檢視可新建校地，初步規劃成功國宅附近、校總區東北側與東南側校地 3 處。 三、本案相關附件俟 103 年 5 月 14 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開發興建次序。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成功國宅、附小對面及明德樓後面的畸零地等處之活化利用，請總務處統籌徵求相關意見或計畫，並尋求校外諮詢委員提供建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1.2em;">提校務會議。</p> <p style="font-size: 1.2em;">張新仁 0505</p>
簽 擬	<p>主旨：檢陳總務處第3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簽請核示。</p> <p>說明：內容詳如附件。</p> <p>擬辦：奉核後提第32次校務會議討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margin-left: 100px;">0505</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 style="margin-left: 10px;">103. 5. -5</p> </div>
會 簽 意 見	<p>營繕組長 保管組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收發文號：